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 (WTO/TRIPS) 2006
年 03 月例會及特別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職 稱：商標助理審查官

姓 名：張瓊惠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職 稱：專利助理審查官

姓 名：莊智惠

目次

壹、前言.....	3
貳、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及例會情形.....	4
參、CBD 及擴大地理標示非正式諮詢會議情形.....	34
肆、WTO/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	50
伍、參與其他研討及交流活動情形	101
陸、檢討及建議.....	104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美國提出之 IP/C/W/469 文件

附件 3、古巴、厄瓜多、印度、斯里蘭卡和泰國所共同提出之
IP/C/W/470 文件

附件 4、歐盟提出之 IP/C/W/468 文件

附件 5、歐盟提出之文件「智慧財產權的執行：邊境管制」

附件 6、我國於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之發言稿

附件 7、TRIPS 協定與 CBD 議題諮詢會議議題清單

附件 8、BIO 和 ABIA 主辦之 GR 取得及利益分享研討會資料

附件 9、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諮詢會議議題清單

附件 10、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議題清單

附件 11、我國於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之發言稿

壹、前言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於日內瓦舉行（相關議程如附件 1）；我國係由本局商標權組張商標助理審查官瓊惠及專利三組莊專利助理審查官智惠，及我常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等共計 3 人出席。我團於 3 月 13 日下午抵達後，隨即前往我常駐 WTO 代表團，由鄧公使振中主持團務會議，就地理標示議題、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聯、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保護等研商我國立場及發言內容。另常駐 WTO 代表團於 3 月 15 日及 17 日中午分別安排本次與會代表與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律師及日本代表團餐敘，並報名參加由 Bio(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及 ABIA(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主辦，於 3 月 14 日晚間舉行之生技業者關於遺傳資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研討會。

本次 TRIPS 理事會期間，各項相關會議舉行之時間如下：

- ◆ 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及例會情形：3 月 14 日上午為非正式會議，3 月 14 日下午及 3 月 15 日上午舉行例會，由 TRIPS 理事會主席韓國籍大使崔革主持。
- ◆ TRIPS 理事會 TRIPS 與 CBD 議題非正式諮詢會議 (Consultations)：3 月 15 日下午舉行，由 WTO 副秘書長 Mr. Rufus Yerxa 主持。
- ◆ TRIPS 理事會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議題非正式諮詢會議：3 月 16 日上午舉行，由 WTO 副秘書長 Mr. Rufus Yerxa 主持。
- ◆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 (Special session)：3 月 16 日下午及 3 月 17 日全天舉行，由巴基斯坦籍大使 Mr. Manzoor Ahmad 主持，討論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

貳、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及例會情形

一、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議程 WTO/AIR/2767，附件 1）：

（一）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檢討 TRIPS 協定第 27.3(b)條、TRIPS 與 CBD 之關係、及保護傳統知識及民俗文化議題：

1. 主席建議會員依以往 TRIPS 理事會會議的實務共同討論這三個議題。他提到於香港部長會議宣言第 44 段，部長記錄根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19 段 TRIPS 理事會所進行的工作並同意此工作將基於杜哈部長宣言第 19 段繼續進行。總理事會將就這方面於下次部長會議報告其工作。根據香港部長宣言，尤其是第 44 段關於“杜哈第 19 段”，他已就 TRIPS 理事會應該如何安排未來工作舉行諮詢，他建議會員於實質討論之後再回到此議題。

說到實質討論他回顧去年 10 月理事會會議提出兩份新文件。一份是秘魯所提包括 camu-camu 水果的案例研究 (IP/C/W/458) 以及另一份來自印度等國之文件 (IP/C/W/459)，其中包括就美國之前文件 (IP/C/W/449) 的技術觀察。此次會議理事會已收到兩份新文件，分別為美國所提 IP/C/W/469（附件 2）及古巴、厄瓜多、印度、斯里蘭卡和泰國等會員所提 Submission in response to the communication from Switzerland IP/C/W/446（附件 3，後來編號為 IP/C/W/470）。

他回想在 2002 年 8 月因理事會的要求，祕書處傳閱三份就這三個議題所引起的議題的總結記錄 (summary notes)，即文件 IP/C/W/368, 369 和 370。在 2002 年 9 月

的會議，TRIPS 理事會也要求秘書處要定期更新這些總結記錄，秘書處已傳閱這三份記錄的修正版，即文件 IP/C/W/368/Rev.1 和 Corr.1, 369/Rev.1 和 370/Rev.1。

2. 綜觀各國發言內容，美國、日本、韓國仍反對揭露模式，支持以契約為基礎的模式（contract-based system），且認為揭露要求不是適當解決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不當使用的方式；印度、巴西、秘魯等國家則強烈主張應修改 TRIPS 將揭露要求納入專利制度，並強調香港部長會議主席宣言的授權（mandate），此議題應於 2006 年 7 月底前有所行動，故現在應著手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談判（text-based negotiation）；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認為此議題應繼續就各項提案進行以事實為基礎（fact-based）的討論，並歡迎討論事先知情同意及利益分享之國內經驗；挪威是已開發國家中唯一表態支持揭露要求的國家。各國發言重點分述如下：

- (1) 美國代表首先發言，介紹其文件內容，說明此文件是建立於先前美國所提 IP/C/W/434 及 449 兩份文件，並回應先前玻利維亞等會員所提 IP/C/W/459 文件。美國代表表示經詳細分析一些生物剽竊的例子，可結論出新的揭露要求不是適當解決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不當使用的方案，而專利制度以外的國內機制（regime）較能保證事前知情同意和公平之利益分享。又說明遺傳資源的不當使用的種類不只是專利保護，尚包括其他型式的商業化例子，對於任何種類之不當使用之更適

當解決方法應是強化專利制度以外的國內機制。另質疑有些祕魯的遺傳資源已出口並以未加工物質 (raw material) 出售，則是否這些出口或關於這些出口的交易也必須受制於祕魯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機制。此外並說明關於國內 ABS 機制之執行，如過境 (trans-boundary) 執行之問題。(詳見文件 IP/C/W/469)

回應加拿大問題關於在美國那一個主管機關 (authority) 涉及監控國際性以契約為基礎之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以及這些主管機關在性質上是國內或國際的？又如果是後者，要適用 (operate) 誰的司法權 (jurisdiction)？美國代表說明應由國內主管機關來負責。最有效的方式來確保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之共享目標是專利制度以外經設計 (tailored) 之國內法，其可直接和有效地調整取得遺傳資源之相關契約。然而，她強調國內法和制度的提案並不意味國際標準 (norm) 是不相關的，也並非指美國提案沒有國際性的特色。國際性準則例如遺傳資源的取得和由其利用所產生之公正和平等利益分享之波恩準則，以及從如 WIPO 智慧財產權和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之政府間委員會 (IGC) 之準則，也有效提供全世界國內制度的準則。以國內契約為基礎的制度可經由與跨境爭端之有效機制的使用來適當執行，該跨境爭端可引發例如論壇的選擇，法律的選擇或國際仲裁規定，其在商業買賣上是廣泛使用的。

回應加拿大關於新揭露要求對國際專利制度的衝擊的問題。她說明該要求會使已經負擔過重的專利制度複雜化，特別是與已提出的懲罰結合時。例如已核准專利的撤銷或應得專利發明的阻止可能對專利制度有重大負面效果且將使利益分享的目標受損。其代表團並未察覺到任何提案對於錯誤或不揭露的可能懲罰是置於專利制度之外，由於所有提案預想的懲罰涉及至少對於應得專利發明的阻止或已核准專利的撤銷。甚至假設一種涉及所有懲罰都在專利制度以外的情況，她說明新揭露要求基於許多理由仍然是有問題的。除了設立一個將不法行為的法規連接到專利制度之負面程序-有些事對於專利制度是不曾被預料到的-一個新的專利揭露要求不能解決其預期去履行的目標，即確保適當取得和平等利益分享和避免錯誤核准專利。如果專利可以基於此理由被挑戰的話，新的揭露要求可能造成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專利之法律不確定性。

她最後結論會員的討論有助於確認大家的共同觀點，也已確認會員同意以國內契約為基礎之取得和利益分享制度是任何解決方案的基本要素。會員也顯示都關切如何改善全世界專利局的先前技術檢索機制以達到避免錯誤核准專利的目標。經詳細分析個別案例和經驗持續導出新揭露要求不是達到會員共享目標的結論。最近已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已引起許多關於遺

傳資源已做成商品來交易的議題；這些商品對適當的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的關係；以及該商品與可做為研究和或創新目的之起始物的關係。這些議題的分析與不當使用的認知和所引起之關切之所理解解決方案有關聯，而 TRIPS 理事會的工作應該繼續朝此方向進行。

- (2) 印度代表介紹 IP/C/W/470 文件，說明其係回應瑞士先前所提 IP/C/W/446 文件中關於揭露要求的執行（implementation）議題之提問（包括「生物剽竊和不當使用的定義、可互換使用的術語如生物和遺傳資源，生物/遺傳資源原產國和來源的差異」，其目的係回答相關的考量期能減少圍繞著執行議題之所謂“模糊不清”（ambiguities）。文中並說明申請人應如何提交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證據以及審查人員應如何處理該證據等事宜。）。他說其代表團從 2004 年三月已致力於同時澄清揭露提案背後的政策目標以及需要操作此提案的技術層次問題。會員必須就揭露提案的範圍、所使用的定義和草擬加入 TRIPS 協定的文字，達成共通性的看法（commonality of views），他說技術工作對完成 CBD 和 TRIPS 協定之間關係的檢查以及卸下（discharge）香港部長宣言第 44 段和杜哈杜長宣言第 19 段之下的 TRIPS 理事會的授權是有用的。

回應美國關於薑黃一案申請人已揭露印度為來源國（country of origin）之主張。印度代表認為此資

訊與可專利性無關，且在美國，申請人被要求須揭露與可專利性有關的資訊資料（information material），已受專利請求項不可實施的嚴重懲罰。他認為該專利申請案所指出的先前技術甚至已經參考了薑黃治癒傷口之傳統知識，但申請人卻宣稱已發明一種可替代的療法。然而，申請人並未完全揭示申請日可獲得之先前技術，USPTO 也未試圖去找出來。發明人宣稱已研究薑黃之治療傷口的性質以提供一種針對慢性潰瘍之簡單且經濟之解決方案。他們也宣稱其首次以局部和口服之單一劑型方式來使用薑黃以作為傷口治療。然而，當他們所請求的發明與在傳統社會已知者相同時，他們並未提供已顯示進步性的資訊。如果他們已揭露與薑黃有關的完整傳統知識，他們就不會撰寫這樣的請求項。於挑戰專利之時，印度已將與薑黃有關的傳統知識包括所請求發明中可取得的先前技術提供給 USPTO，而造成所有請求項被核駁。因此無法完全揭露與薑黃有關的傳統知識是壞專利被核准的原因。一種完全揭露生物或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的國家和起源的來源之義務，有助於避免不當使用和生物剽竊。薑黃案例證實提案人的例子而非抵觸。在異議程序當傳統知識和先前技術都可取得之後，而所有的請求項都被核駁的事實，顯示揭露要求的缺乏已導致壞專利的產生。

他說明揭露要求的提案人已強調生物資源的永續

利用需要與 CBD 的目標一致的國際性努力。雖然透過國內機制來執行 CBD 的規定對國家很重要，其是不足夠的且必須以國際的認可和國家努力的支持來補充，包括在所有專利機制的強制性揭露要求。為了確保傳統社群持續被激發並參與保存的努力，上述國際認可也是必要的。當傳統生活型態的維持和醫藥的傳統制度頻於險境時，保存的價值不能單以金錢的術語來評估。

轉向一些已被用來評斷生物工業關於揭露要求之憂慮之研究，例如太平洋研究機構（Pacific Research Institute, PRI）所做的研究。他說此研究室是基於作者自己的計算，而無方法論的解釋。他質疑生物科技工業是否會相信由於揭露要求會損失達 1440 億美元，以及是否已了解揭露要求僅是尋求事先知情同意的證據和利益分享，而其於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制度中，已經是一種義務，他引述一份印度之贊成揭露要求之報告，標題為"Corporate Hijack of Biodiversity - How WTO-TRIPS Rules Promote Corporate Hijack of People's Biodiversity and Knowledge" 作為 PRI 研究的回應。

- (3) 日本代表說明先前古巴 458 文件提到 17 件首次在日本專利商標局的申請案目前於日本審理的情況。於審查這些申請案，其代表團已斷定並未核准沒有符合新穎性和進步性要求的案子，說明至 2006 年 2 月為止，其

中只有一件已核准，並說明在日本，專利申請人必須自申請日起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請求審查才會進行審查。

關於文件 IP/C/W/458 第 23 及 24 段，他指出會員並無義務以其立法指定的語言以外的語言來公開申請案。然而，了解到透明化的重要性，日本已主動使原先以日文公開之網際網路之專利資訊可透過機器翻譯的功能轉換成英文。

他提到於專利申請案揭露遺傳資源來源的強制性要求不能提供新穎性及進步性的資訊，因而不能解決核准錯誤專利（bad patent）的問題，他同意秘魯的建議，即改善先前技術的檢索系統以避免核准不適當的專利。他說審查人員檢查文件 IP/C/W/458 所列出的其中一件申請案，已經從日本內部資料庫以外獲得先前技術。由於不同檢索系統和語言及時間限制，先前技術檢索的範圍是受限的。為了避免不適當核准專利，建立一個允許使用者包括專利局能容易取得有用之資訊之系統是必要的，建立廣泛資料庫的行動，正在由且應該由 WIPO 的 IGC 來實現。

(4) 瑞士代表回應先前加拿大請提供瑞士提案於

IP/C/W/Rev.1 中關於建立有權接受(competent to receive)關於專利申請中遺傳資源和/或傳統知識來源聲明資訊之政府代理人 (government agent) 的更多資訊，其說明揭露來源的透明化措施，可經由建立上

述政府代理人的名單而進一步強化。為了易於參考，應使此名單於網路上容易取得。專利局收到包含上述聲明的專利申請案，可以標準化信函通知政府代理人該個別國被聲明為來源。例如若瑞士專利局收到專利申請案聲明加拿大是遺傳資源來源國，則諮詢有權接受關於來源聲明資訊的政府代理人名單，若加拿大已指定一個有權的政府代理人，瑞士專利局則以標準化信函將此資訊通知加拿大政府代理人，此資訊將可使加拿大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發明人或專利申請人已符合之加拿大之取得和利益分享之規定。其於 2003 年 5 月的意見書中，瑞士已邀請 WIPO 考慮建立上述有權的政府代理人名單的構想。

- (5) 中國代表說會員爭論 TRIPS 協定與 CBD 的關係已多年，但並未有效解決 (address) 開發中國家的基本關注。雖然許多開發中國家擁有豐富的遺傳資源及相關的傳統知識，因其能力的限制，大部分的國家並無能力完全使用其資源和知識並以申請專利為工具去促進其發展過程。雖然 CBD 包含國家主權，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原則，但此不足以保護開發中國的利益。因此，中國支持許多開發中國家的立場，即理事會的工作應該加速進行 (intensified) 以便修訂 TRIPS 協定而加入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來源的揭露要求。然後才可避免或減少生物剽竊並保護開發中國家的正當利益 (legitimate interests)。

(6) 秘魯代表表示其代表團打算成為文件 IP/C/W/470 的共同連署人，由於其完全享有此文件所提供的解釋。他表示在理事會會議的討論，已顯示此議題的系統重要性。其代表團在過去過去理事會會議中已提出以使用遺傳資源之專利申請案表單為主之一連串研究的結果。關於已核准專利的不良品質的主題，他說其代表團已向美國提出此問題但並未得到令人滿意的回應。其代表團打算於對美國的貿易政策的檢視（review）中再提出此問題。

提到美國代表團關於秘魯的意見書 IP/C/W/458 主要假設（premise）的質疑，即所引用的專利申請案已經加入於非法，不正當或至少於有疑問的情況下取得之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他說於現存專利制度之下，有些使用遺傳資源的發明，即使這些資源並未根據 CBD 的原則來取得，該專利仍被錯誤核准。因此其代表團相信現行專利制度不足以處理生物剽竊和錯誤核准專利的問題。

關於遺傳資源可透過商業管道和其他合法方法獲得的問題，他表示揭露要求可有助於澄清遺傳資源是於何處或如何取得。該措施可增加透明度和法律維護性（legal security）。若專利申請人透過商業管道和其他合法方法取得遺傳資源，此揭露要求將有可能使申請人去確認。因此揭露要求將對於使用者和使用遺傳資源且已申請專利的發明的擁有者雙方都有利。

關於美國關切揭露要求的障礙

(disincentives)，他說此要求將使最終使用者知道遺傳資源的起源。其代表團並未見到任何對於 R&D 活動的障礙。他同意美國所言揭露要求不能消除生物剽竊。然而，其將確保國家或社區擁有遺傳資源的權利並且不遵守這些要求將導致懲罰或其他法律的救濟。因此有助於開發中國家追溯其遺傳資源的使用而不需檢視全世界所有的申請案。

- (7) 加拿大代表發言其代表團支持香港部長宣言第 44 段和杜哈部長宣言第 19 段的授權。她重申其代表團的關切在於討論解決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所關切之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之不當使用及適當取得及平等之利益分享的方法。加拿大持續認為此議題進展之最有意義的作法是對各種提案持續進行以事實為基礎的技術討論。為達到此效果，她提議進一步提交關於會員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的性質和操作。她說有些會員包括加拿大正在發展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機制，然而其他會員如澳洲和巴西已經有此制度。雙方會員應被要求來提供關於設立及維持此系統的國內經驗的更詳細資訊。她報告理事會加拿大政府正與其範圍，領域和其他有興趣之團體包括加拿大之原住民討論此議題。

加拿大同意秘魯關於避免遺傳資源不當使用的關切且提到秘魯關於國際專利申請案中遺傳資源使用的取得和收集資訊的關切和其他許多已開發國家，包括

美國，澳洲和加拿大見解之間已顯示有些共通性（commonality）。最近加拿大的初步工作中已建議應致力於促進包含遺傳資源及/或傳統知識之特殊資訊之有用之先前技術資料庫的理解性，功能性和容易取得性。

(8) 斯里蘭卡代表強調如香港部長會議第 44 段所授權之加速進行工作（intensifying work）的必要性，以符合杜哈授權。他說此授權可以有效地透過以文字為基礎（text-based）的模式使得可以達成於香港所設立的期限並且可於 2006 年 7 月做出一個適當的建議交給總理事會。

(9) 韓國代表表示雖然承認避免生物剽竊和遺傳資源之不當使用的重要性，其代表團認為以國內契約為基礎的制度是解決此問題的最好方式。將揭露要求引進 TRIPS 協定以作為專利核准的條件不是一個適當的解決方案。反過來說，該揭露要求可能對專利申請人和專利主管機關雙方賦予過多負擔，而導致對技術發展者和提供國產生負面衝擊。他表示其代表團特別關切基於不遵守揭露要求的規定的理由與拒絕或撤銷專利的牽連（implication）。聚焦於國內經驗和利益分享制度的討論是確認會員對此問題之了解和降低歧異的最好方式。他結論其代表團期待就此議題不只於 TRIPS 也在其他論壇繼續積極討論。

(10) 巴基斯坦代表支持秘魯的發言及 IP/C/W/470 文件所

表達的看法。他表示其代表團確信遺傳資源和相關知識之原產國和來源的揭露將有助於確保可專利性的標準能嚴格地符合。

- (11) 澳洲代表說明最近就此議題已產生大量的工作，不只是在 TRIPS 理事會，也在其他組織，特別在 WIPO。她重申其代表團認為 TRIPS 協議和 CBD 之間沒有衝突且此兩種協議可以互相支持的方式來執行。其代表團已發現近幾年來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於了解此議題和其他會員的關切上是特別有用的。

作為一個生物多樣性豐富、生物技術工業迅速發展且有大量農業和環境研究領域 (sectors) 的國家，她說澳洲有興趣於確保資源的合法取得和由使用這些資源而引起的利益之公平分享。然而，其代表團對於了解會員已確定的問題及他們所提議的解決方案之間的關係是有困難的。其代表團附議美國和加拿大所表達的意見，即希望理事會考慮關於取得和利益分享制度之國內經驗，以確定在這些制度所察覺的問題或歧異，然後再進行討論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她說在沒有完全了解所冒著風險的解決之問題的性質之前，就設計解決方案，不只是無法解決任何確認的問題也可能有未預料的不利結果。

她同意巴西、印度和其他於文件 IP/C/W/459 中的見解即較好一開始在專利制度避免核准壞專利，而非將撤銷專利的程序加諸於第三人。然而，其代表團從

提案人所提供的例子仍不清楚為何揭露要求會避免壞專利的核准。事實上，將現行制度與其他發展和提案結合，可能提供一個更有效的方法來避免錯誤專利，由於其可提供關於新穎性和進步性的核心標準之資訊。例如，WIPO 最近已改進審查人員使用的專利審查工具，如 2006 年 1 月國際專利分類系統包括一個新的分類類別涵蓋與傳統知識有關的主題，其可幫助專利審查人員去執行專利文件之更聚焦之檢索。另一個 WIPO 開端的措施是專利合作條約最少文件的改變以使國際檢索局（international search authorities）執行 PCT 國際檢索時包括傳統知識和非專利文獻的調查。

她表示澳洲不願改變其專利制度和 TRIPS 協定，特別是如果此改變不能克服他們想要解決的問題且事實上可能削弱了目標如他們將要促進之利益分享，並於專利制度引進不確定性，因此對於技術創新造成一種阻礙。

- (12)巴西代表表示提出揭露要求的國家的主要目標是與總理事會密切合作以使其符合在香港和杜哈部長所設定的授權。在香港，部長已決定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就 TRIPS 協定和 CBD 之間的關係檢視進度且採取“任何適當行動”。香港部長宣言認可在專利申請案中來源的揭露，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爭論已獲得進展。在 TRIPS 協定和 CBD 議題，重大有評論性的大部

分 (mass) 已獲得，可由最近幾年就此議題所傳閱的文件數量和因此引發的問題數量及深度來證明。

他表示現行專利制度不能避免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生物剽竊和不當使用。這些集團的國家已經給予許多錯誤核准專利的例子，其商業利用會違反 CBD 的目標以及國家層級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機制之不可執行性。他舉兩個專利是基於巴西的生物資源的例子：核准的專利涵蓋自巴西亞馬遜叢林之 *Kambo* 青蛙 (*Phyllomedusa bicolor*) 所萃取的物質。以及一種針對高血壓的專利藥物，其係基於萃取自發現自巴西雨林的 *Jararaca* 蛇之物質。巴西主管機關估計每年因生物剽竊損失約美金 400 億。

他表示在 TRIPS 協定納入揭露規定將改善專利制度且對生物多樣性豐富的國家要追蹤基於生物資源和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專利申請案，是一個重要的工具，可以較無負擔的方式挑戰錯誤專利。無此揭露要求，則受侵害國家只能基於收集先前技術或取得的證據而無事先知情同意或利益分享的努力來挑戰專利的選擇。這不是建議 WTO 以外的行動可能不會補充其內的行動。他進一步表示開發中國家沒有能力也無財力去仔細研究使用生物材料及相關傳統知識之上千件專利以及於多重司法制度採用昂貴步驟來撤銷專利。於根源解決這些問題，揭露要求可抑制申請人尋求錯誤專利且有助於避免對於自另一個國家不當使用的知識或

資料授與專利。單只有國內立法是不足以避免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的不當使用，除非附帶一種國際同意之於 TRIPS 協定的揭露規定。

此外，他表示於 TRIPS 協定引入揭露規定將帶來許多好處。此將是另一個為何專利申請人將被鼓勵去遵守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國內法的理由。專利申請人的負擔將限於提供他所知的資訊和證據，造成他的行政和花費的負擔是最小的。專利局的負擔甚至更少。此將增加專利局審查生物資源和傳統知識之專利申請案的能力。這對於生物多樣性豐富的國家可作為一種追蹤申請案之重要工具。生物多樣性被發現在開發中國家是豐富的，然而利用它的技術能力大部分集中在工業化已開發中國家。此揭露要求有助於建立一種層級運動場(playing field)，藉此所有人將自生物多樣性和其相關之傳統知識的利用 (exploitation) 和永續使用得到利益。此將由 WIPO 專利合作條約和專利法條約來執行。然而，有其他方面的改變而未改變 TRIPS 協定將不足以解決授權或是 WTO 會員之揭露義務不能透過非 WTO 組織來建立的問題。

他最後結論為了遵守杜哈部長宣言第 12 和第 19 段之授權並且考慮部長所指引的發展方向，會員必須藉著協商如何於 TRIPS 協定引入規定而進入一個新階段。其代表團期望 2006 年 4 月有一個以文字為基礎的談判。

(13) 挪威代表表示 TRIPS 協定和 CBD 可以且應該以互相支持的方式執行。然而，其代表團確信於專利申請案引進揭露遺傳資源來源的要求，將增進兩個條約之間的交互作用。一個強制性的要求可促進評估是否符合可專利性標準的基礎，特別是關於新穎性和進步性。上述要求也可藉由增加關於遺傳資源來源的透明度，促進達到 CBD 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目標。

他表示是否現行專利制度包含適當防衛以避免錯誤專利的議題主要與國內法專利標準的申請案以及可以解決錯誤專利之救濟的有效性有關。然而，引進揭露要求可以幫助增進應用此標準的基礎。它不能取代 WIPO 目前於實質專利法條約的工作，即打算使申請案之可專利性的標準協調化。

他結論其代表團支持以文字為基礎的諮詢以在 TRIPS 協定引入揭露要求。此強制性揭露要求可納入第 29 條且可包括一個申請人提交遺傳資源原產國資訊的義務，或者若不知來源國，則為材料的來源 (source of the material)。此揭露要求也可包括該發明基於的傳統知識的任何資訊，不論是否與遺傳資源有關聯。

(14) 菲律賓代表表示其代表團已經察覺到生物和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的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利用。因此，其代表團支持揭露要求的提議人，此可提供對生物剽竊的多邊解決方案的基礎。他相信一個多邊解決方案可以就

有效地保護、保障和承認生物和遺傳資源的原產國的權利及擁有與資源相關知識之地方和原住民社群同時也是資源的監護人的權利大有幫助。他表示有必要去平衡重要的政策考慮基於解決生物和遺傳資源之不公平和不平等利用的需要。

他表示以國內為主的體制 (schemes) , 例如契約的協議, 並未證明在確保利益分享上是適當的。因此, 要求專利申請人揭露利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的證據是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體制的選擇 (alternative)。與揭露要求相關的關切和問題可以由非正式會議和技術諮詢的方式解決。考慮到香港部長給予的授權, 其代表團同意印度的看法, 即進展的最佳方法是建設性地研擬並琢磨 (refine) 一種有效的揭露提案。他相信包含在提議人的提案所建議的國際架構 (framework) 應該與各種論壇平行進行以得到一種有效的國際保護。

- (15) 紐西蘭代表表示其代表團被鼓勵見到更多包括在會員討論的事實的例子和新的看法。使用真正的專利例子可提供會員有機會來更深入地探討此議題。此議題的複雜度需要會員經營一個小心且完整的審查, 然後安排此問題的大小和性質。參考祕魯的提案, 他表示關鍵問題為是否已發生不當使用。為了審查此議題有必要檢視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法律要如何實際操作以及是否其以理事會所提出的案例種類來處理以確定這些

制度所理解的問題和分歧。如果沒有，則不可能知道是否智慧財產制度應該有其任務及應該是何種任務。雖然開放考慮對此問題的可能解決方式的範圍，他說此解決方案應是成比例的且適於即將到來之問題。他說雖然不是優先的問題，但關鍵定義之討論是與已經在國際協定被使用之定義緊密連接是重要的，以便在理事會的辯論可與在其它國際論壇所發生的辯論一致。會員立即的聚焦應該是透過檢查取得和利益分享之國內法來確定問題。

(16) 厄瓜多代表認可印度提出的文件並支持祕魯的發言。

她說進入談判階段並釐清某些議題和原則是重要的。

執行對開發中國家及單一承諾 (single undertaking) 是特別重要的。

(17) 歐盟代表提到歐盟於 2002 年已提交一份實質的訊息

給理事會，說明他們對於討論中各種議題的看法，包括 TRIPS 協定和 CBD 之間的關係，以及於專利制度中引進揭露要求的可能。其代表團於理事會議中也積極參與討論。他說 TRIPS 協定的彈性和其他國際組織例如 CBD 的可利用性 (availability)，允許會員以令人滿意的方式來解決這些議題。其代表團提到 TRIPS 協議和 CBD 之間並無衝突且認為這兩個協議可以且應該以互相支持的方式來執行。

2002 年歐盟已同意檢查關於發明所使用的遺傳資源之揭露要求引進此制度可能性。該制度將允許會員

在全球層級追蹤(keep track)有關已核准取得之遺傳資源之所有專利申請案。其代表團見到這個制度的優點是將確保透明度且將允許核准取得的國家的主管機關可以追蹤基於這些資源的使用的專利申請案。

雖然新的專利揭露要求的引進其本身並不能達成 CBD 的目標，但在其他元素中，它對解決方案有所貢獻，特別是為了幫助確認是否契約的協議被尊重。他強調任何揭露要求的引進不應影響 TRIPS 協定所設立的權利和義務的平衡。該揭露要求不應影響 WTO 會員創造一個在生技領域對於 R&D 活動的有利活動的權利。專利制度應該持續為刺激創新、技術發展和經濟發展的高度有效工具。

他表示其代表團已於 2005 年向 WIPO 提出的提案中就揭露要求提出更明確的想法。考慮到原產國或來源的揭露要求的約束應該被引進且此要求應該以全球的方式適用到所有的專利申請案。如果所提供的資訊是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則應該設想有效的、有比例的、和有嚇阻性的懲罰，但是應在專利法領域之外。應由各個國家根據國內法律實務和法律的一般原則來決定這些懲罰的特徵和程度。

(18)我國代表發言表示由於一些關鍵的技術問題尚未被完全澄清，對會員而言很難適當評估與揭露提案有關的成本和利益。例如，當資源可從多個來源取得時，尚未澄清是否專利申請案必須揭露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

的所有來源。有些會員認為原地的來源和原產國均必須要揭露，然而其他會員持不同看法。也不清楚如果遺傳資源可從原地來源或多個來源獲得時利益應如何分享。

- (19) 印度代表回應加拿大於 10 月理事會會議所提關於揭露要求的 5 個問題。關於揭露要求的提議人預想 (envisioned) 之地方和原住民社群的事先知情同意，由專利申請人所尋求和取得之實際手段之問題。他說這些手段將取決於國內機制和 CBD 對此所提供之合理的彈性。在印度，專利申請案需要聯繫 (approach) 印度生物多樣性法所設立的國家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此主管機關也管理印度一半的地方和土著社群。此應用程序的細節可由印度環境和森林部的網址 www.moef.nic.in 獲得。至於是否會員了解到需有事先知情同意和經證明之利益分享之聲明且若是如此，是藉由誰的問題。他說這些聲明應在某些點必須被證明。在印度，是由國家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來進行。在申請過程收到事先知情同意證據之時，專利局不需要承擔該證明。關於錯誤或不揭露之法律效果之問題，他說可能是是專利權的部份轉移。如果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協定包括專利權部分轉移的規定，該協定的條款必須要遵守。在印度制度中，接收此權利的適當當事人是國家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利益往下轉移到地方和原住民是國家生物多樣性主管機

關的職權。關於是否權利的收受者是申請案所敘明之原產國或來源或其他之問題，他說此應是遺傳資源或知識獲得的來源。如果原產國已知，則來源應和原產國一樣。關於較廣泛問題即是否任何關於所提議的揭露要求將如何衝擊 TRIPS 協定現行義務之分析已經進行，他請問加拿大所指之特定 TRIPS 協定義務為何。他也表示此答案與將在 TRIPS 協定插入何種特殊規定有關。

對於韓國介入的意見，他表示其代表團在過去會議中已對一般引發的議題做出回應，但要求韓國代表團特定指出對專利局和申請人的不必要性和過度負擔以及對技術發展的衝擊以使期能作更多特定的回應。

回應澳洲所提專利撤銷和利益分享之連接問題，他請澳洲代表團參考文件 IP/C/W/438，其包括揭露如何與因不遵守而撤銷之連接之論點，其將對專利申請人提供一個動機來揭露正確的來源和起源以得到較佳的專利。他也請代表團參考薑黃一例以了解揭露如何阻止壞專利。

回應我國所提之問題，他說在多個來源之例，專利申請人將被要求揭露獲得此資源的來源且同樣地利益將就已被同意之利益分享協議下，基於之國內機制來進行分享。

至於分享國內經驗及更多以事實為基礎或以專利為基礎的例子的要求，他說開發中國家沒有資源可以

透過昂貴的專利異議程序來挑戰所有壞專利或將其全部撤銷，為了提供更多例子給理事會。他要求會員特定指出揭露提案的何種成分被認為是負擔沉重的且為了從 2006 年 4 月以後朝向以文字為主的討論，要更特定要求什麼。

(20)美國代表表示，關於薑黃一例，是因有先前技術而導致薑黃專利的請求項被撤銷，而非因來源及起源的揭露。原產國的揭露是由專利申請人所為，但其並未引導審查人員到相關的先前技術。因此，很明顯地揭露要求將不能避免薑黃專利的核准。該等請求項的撤銷已透過一個相當快速和成本效益高的再審查程序來完成。

回應祕魯先前對美國提案的評論，她不同意專利制度已被用來作為證明一個人合法獲得遺傳資源的清白的機制，而該遺傳資源卻經常容易在商業管道取得。這種對於創新者不適當的負擔將明確地壓制專利促進創新的目的，且似乎只做為處罰無辜者而無任何具體利益。如果在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上存有例外，則認為使用資源的人係非法取得的假設是不合理的。

她表示根據見解的極大分歧，現在要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討論是不成熟的，且目前就此議題沒有談判是被保證的。其代表團認為為了降低會員的差異且預備決定 2006 年 7 月 ” 任何適當行動 ” ，有必要進一步討論開端議題(threshold issue)且持續基於國內經驗

的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

(21) 祕魯代表表示一年多以前，許多代表團已指出他們有興趣於學習特殊生物剽竊的例子，現行專利制度的問題以及揭露要求如何幫助解決這些問題。雖然其代表團已盡力呈現特殊例子，例如 camu-camu 案例，有些會員又要求更多例子然未對已確認的問題提出回應。關於要求討論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國內經驗，他說在 TRIPS 理事會討論此問題是不適當的，由於其正在 CBD 討論且在理事會的討論下與此議題無關。揭露要求提案建立了專利制度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連結。對於非 CBD 團體之會員想要討論國內經驗和利益分享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這並不是所有其他會員有義務去討論此議題的理由。應該討論的是專利制度需要被補救的缺陷以符合 CBD 之義務。他了解美國工業對揭露要求的關切，但相信此要求對於工業不會是負擔沉重或昂貴的。

他表示會員已盡極大努力來遵守 CBD 的規定且已將其納入他們的國內立法。就這一點而言專利制度應該扮演一個互補的角色，因為專利核准持有人一個獨占權而沒有確保專利所造成的利益應與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起源 (origin) 的擁有者分享。他進一步說 CBD 認可會員對遺傳資源的主權且規定由遺傳資源的利用所引起的利益應與提供國分享之義務。

提到美國提供的哥斯大黎加的例子，他說哥斯大

黎加法律有揭露原產國的法律義務，甚至在所提供的例子中，利益的提供是自願的。如此一種自願性的協議並非總是可能，有許多遺傳資源是非法且無利益分享的例子。

回應美國關於不應將額外負擔加諸在表面證據看來是無罪（innocent）的當事人的說明。他說所遵守的法律原則是直到被證明有罪，否則專利擁有人是清白的，並未加諸額外的無罪證據的負擔。

(22)印度代表表示他完全支持秘魯的發言。回應美國最後就薑黃專利的說明，他說對會員而言很難知道何種先前技術是申請人所知的。此揭露要求將確保所有關於有進步性（inventiveness）的出發點的資訊，可使專利審查人員容易獲得，且在專利的起始探測審查上（*ab initio* sound examination）是有幫助的。

關於美國再審查程序，他說從開發中國家或地方及原住民社群的觀點看來，此程序既不具有成本效益也不是快速的。在美國要花費數百千美元的支出聘請律師來撤銷一個一開始就不該核准之專利。他進一步說預防勝於治療，於考慮所有的技術細節之後，如果揭露要求能執行，其將可避免撤銷已獲得專利的成本。他要求會員提供特定例子，說明為何揭露要求不是達到遺傳資源永續利用，包括取得和公平利益分享和避免壞專利之享有之共同目標。

他不同意美國的觀點即提案人的認知是 R&D 之前

對遺傳資源所知之內容是導致發明人去申請專利之發明之內容且在大部分的情形不是此種案例。他說對遺傳資源所知者是投入 (input) 成更進一步 R&D 活動，且現存知識包括傳統知識只是一個出發點。他要求美國代表團提出 Taxol 的成本有多少是由美國政府和 BMS 相對地提供；誰擁有此專利；誰是此專利的受讓人；以及此協議中分享專利商品化的內容為何等資訊。

(23) 巴西代表表示完全附議祕魯和印度，巴西同意

IP/C/W/470 文件所含的原則和準則，特別是有揭露要求的需要以確保 TRIPS 和 CBD 之互相支持之執行；以確保 CBD 有效執行的觀點來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重要性；及揭露要求在任何方式都不會構成負擔沉重的救濟制度。他說專利申請人將限於提供他所知的資訊和證據，故對他的行政和成本負擔是最少的且甚至對專利局的負擔更低。他也同意為避免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之不當使用之懲罰之必要性，例如專利的無效或撤銷或發明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轉移。

回應文件 IP/C/W/469，他表示關於傳統知識和遺傳知識的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以契約為基礎的制度或資料庫其本身是不能避免錯誤和壞專利的核准以及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不當使用。特別對於開發中國家，以現行專利制度中核准後異議或再審查實務來矯正錯誤核准專利是困難的。錯誤專利和遺傳資源

和傳統知識的不當使用的問題必須藉由將揭露規定納入 TRIPS 協定來有效解決。他同意許多基於遺傳資源的發明是獨立發現的結果，但大量的發明是直接衍生自原住民社群擁有生物資源性質的先前知識。

(24) 回應印度澄清在 TRIPS 協定的規定而提出的問題，加拿大代表表示其代表團有興趣於聽取更多來自印度及其他會員關於錯誤或不揭露對 TRIPS 協定整體觀之，或對適當的特殊規定之可能衝擊之分析。她指出在先前會員的意見書中已提及 TRIPS 協定第 27 和第 29 條是相關的。也許對這些法條的衝擊可為有用的出發點。

回應有些會員主張以文字為基礎的談判的建議，她說香港部長會議宣言第 39 條之授權是 “ 加速進行 ” (intensify) 在 TRIPS 協定和 CBD 的現行諮詢過程，不應被解釋為會員已同意或承認就此議題有以文字為基礎之談判之必要之指示。而是，第 39 段的事實是說明總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應檢視與執行有關議題，包括 TRIPS 和 CBD，並採取任何適當之行動之事實，証實所有保留的選擇仍然是未定的 (still open) 和可用的 (available)。

(25) 關於秘魯就理事會檢查取得和利益分享國內經驗之權限之發言，澳洲代表表示對會員授權討論 TRIPS 和 CBD 之間關係，已經展開一些交叉影響 (cross-pollination) 的討論。會員必須了解國內機

制做什麼及歧異是什麼，此有助於解決源自揭露要求之不確定性。例如，若國家沒有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會如何？或若對於應請求何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有爭論？她說明澳洲已有關於遺傳資源使用之取得和利益分享的立法，且有因不同社群主張使用某些資源的權利而引起爭論之國內經驗。

(26)南非代表表示其代表團就錯誤註冊之商標"Rooibos"之撤銷，已有美國撤銷制度的經驗。此程序是如此昂貴以致於南非的生產者幾乎準備要放棄。南非政府沒有能力支持他們。最後他們是由地方政府援助而成功地除去此商標。因此他支持印度的觀點，即撤銷制度對於開發中國家不是具有成本效益的。

他進一步表示儘管其代表團在 TRIPS 理事會向來不積極，其他國內部門在此領域卻是十分積極。南非已採用傳統知識的國內政策，其要求 CBD 透過生物多樣性法 (Biodiversity Act) 來執行。由於此法律已足以避免生物剽竊，此政策也要求專利法修正以引進揭露要求。他表示為了避免生物剽竊之發生，揭露要求應該納入多邊協定，因此其代表團支持 TRIPS 協定的修正。

(27)印度代表回應加拿大重述他希望知道 TRIPS 協定中哪一個特殊的規定必須要提出。關於協定第 29 條的衝擊，他說揭露要求對於專利申請人是最小的標準。此衝擊是與揭露要求的範圍有關。第 27 條的衝擊是多樣

化的，由於其將衝擊第 27 條第 1 段之下的可專利性之資訊資料且將衝擊此條第 3 段關於生命形式之專利申請之種種議題。

轉向加拿大對以文字為基礎的談判的評論，他表示雖然關於 ” 任何適當行動 ” 的所有選擇仍是未決的，但在理事會八年的討論後沒有行動是不適當的 (no action was not appropriate)。此工作是單一承諾和談判的一部分。已經討論可能行動的範圍。因此，其代表團打算朝向以文字為基礎的談判，此將決定提議何種最終適當的行動以供總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採用。

(28)轉向 TRIPS 理事會應該如何安排按照香港部長宣言第 44 段工作之問題，主席表示按照他就此事所展開之諮詢，他的感覺是代表團考慮進行中的過程在闡明此議題，包括關於國內經驗的學習，是有成效的和有用的。因此，他建議理事會在此階段同意維持現在就此事件進行的方法，且依照發展持續檢視此方法以評估是否任何改變可能證明是適當的。

(二) 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enforcement):

歐盟於正式會議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議題所提之第 468 號 (附件 4) 及另外 1 份新的文件「智慧財產權的執行：邊境管制」(附件 5)，該等文件認為由於近年來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數量及價值的增加，顯示 TRIPS 協定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保

護執行措施，其執行成果備受質疑，有待改進，因此，正式會議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議題的討論應採取下列步驟：

- (1) 確認執行 TRIPS 相關規定的困難
- (2) 針對所提出的困難 調查適當的機制
- (3) 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推廣最佳的執行方法，在 TRIPS 水準下，尋求合作的回應

再者，該等文件認為下次會議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議題，應最先討論邊境措施。就此，有些會員表示，由於剛收到新文件，尚未對該等文件研讀，故無法表示意見。已開發國家，例如美國、瑞士、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對此議題表示興趣，將於下次再評論歐盟文件；然而，以印度、中國大陸、阿根廷、巴西、智利等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則反對，因渠等認為雖然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議題很重要，但並非很緊急，目前尚有許多有時限的談判授權議題需要討論，因此沒有多餘的時間討論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議題，所以反對將該議題納入正式會議議程討論。阿根廷、巴西更認為智慧財產權保護雖重要，惟不贊成歐盟所提議之新監控機制，認為第 63 條對各國法制及判決之透明化要求已有相關規定，歐盟之提案與 TRIPS 無關，而 WIPO 係更適合討論之場域，且質疑歐盟係倡議修改 TRIPS 第 51 條，已超越本理事會權限，且已違反第 1.1 條之精神，故此議題不應列入議程。印度亦質疑主席及秘書處為何放入此議程，於前次會議印度及許多會員已明確拒絕討論本議題，為何會議紀錄寫上會員同意下次理事會繼續討論？印度並要求本次會議紀錄載明會員未就是否繼續討論此議題達成共識而拒絕其列入下次議程，但印度可同意因歐盟之書面

要求而討論任何議題，惟需被視為新議題，而非固定議程。中國支持阿根廷、巴西及印度之發言，強調上次會議中國未同意此次會議討論歐盟提案，且歐盟未在本次正式會議舉行 10 日前，以書面要求將該議題納入議程，所以，該議題應自議程項目中刪除。關於此點，雖經主席解釋此議案係應歐盟要求列入議程，但中國仍要求立即看到歐盟之書面要求。最後，主持裁示，由繼任主席與會員諮詢。

參、CBD 及擴大地理標示非正式諮詢會議情形

一、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 (Informal Consultation) CBD 議題：

- (一) 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於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召開，由 TRIPS 理事會副秘書長 Rufus Terxa 主持。主席希望會員就事先分送 non-exhaustive list (如附件 7) 的內容來討論，避免一般性的重複敘述，而能著重在更詳細的技術議題。其包括三大部分 11 小題，第一部分是避免對於涉及使用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之發明授與錯誤專利。第二部分是確保有效遵守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體制，第三部分是與第一、二部分目標有關的議題。
- (二) 綜述第一部份各會員的發言要旨如下：
 1. 阿根廷代表表示會員應可自由使用全球的遺傳資源。但使用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者應該分享其利益，生技公司應回饋所使用的遺傳資源，以國內法解決。重要的議題是遺傳資源的範圍，是否包括所有植物或動物資源，以及食品。國內立法

應有國際的架構。（經事後詢問阿根廷，其表示反對揭露要求之提案）。

2. 巴西代表認為現行專利制度無法防止生物剽竊，國內法的解決方案(solution)不能解決全球化的問題。開發中國家無財力去採用昂貴步驟來撤銷專利。再者，與遺傳資源有關的專利案已增加很多，若未於專利案予以揭露，則不具新穎性的專利也會被核准，則會以非法的方式使用遺傳資源和/或傳統知識。
3. 斯里蘭卡代表說明已有許多錯誤專利及生物剽竊的例子，例如斯里蘭卡有一種植物已於美國及日本獲准專利。於專利中加入揭露要求是避免核准錯誤專利的最好方法。
4. 美國代表發言認為 CBD 與 TRIPS 之間並無衝突，揭露要求對專利制度有負面作用，美國提案中已說明許多方法可以達到避免核准錯誤專利的目的。首先，利用經組織化的資料庫來幫助檢索先前技術，支持 WIPO 建立網際網路資料庫。再者，會員可要求專利申請人提供資源(material)的資訊，藉著揭露來源或原產國不能避免核准錯誤專利。
5. 祕魯代表發言表示以國家為主的模式所面臨的一般性問題是生物剽竊和不當使用，應增加透明度，避免核准壞專利，這 3 個議題是緊密連結的，有許多專利在其國內核准，但卻在國際市場上實施，並強調專利制度是複雜的，揭露要求不會對申請人造成負擔，但核准後的舉發制度對開發中國家來說卻是昂貴的。

6. 日本代表表示就第一部份的問題，有些定義問題應先澄清，例如何謂「錯誤核准的專利」、何謂「傳統知識」及「遺傳資源範圍的含糊不清（ambiguity）」等，否則很難就主要主題繼續詳細討論。關於遺傳資源範圍的含糊不清，有些會員建議申請人應於專利申請案中揭露其起源（origin），首先商業上可得之遺傳資源是否包含於揭露要求的範圍中是有疑問的。若是的話，則如何確定遺傳資源或的來源或原產國？另須澄清若植物栽種於原產國以外的地方該如何處理？更甚者，動物和魚本身會跨越國家邊境遷移，必須澄清上述資源是否要在此討論。

關於第 1 個問題 ” 現行制定和應用之專利制度是否對錯誤專利的核准和維持提供有效的防護（safeguard）？ ” ，日方的回答為 ” 是的 ” 。許多國家的專利立法已有資訊條款/提供制度，無效審判制度和異議制度。於 ” 資訊條款/提供制度 ” 下，任何人可提供相關的先前技術給審查官，則可避免核准錯誤專利。另專利資訊的散佈也可提供有效的防護，如 JPO 於網際網路公開專利之英文摘要。

上述方法也是第 2 個問題的主要答案，可就這些議題提出改善，而達到避免錯誤專利的目的。例如改善資料庫，國與國之間交換資訊和尋找促進審查合作的方法。此外，於審查時考慮先前技術檢索的範圍也是一種選擇，雖然此並非與避免錯誤核准專利直接相關，例如傳統知識並非總是以文件（document）的形式存在，假設有一個先前

技術存在一個會員國且只有在其領土才為公眾皆知，但未紀錄於文件中。對於上述先前技術是否被視為先前技術，各會員的專利制度不同，有些會員的立法規定上述傳統知識只要在該會員國不為人知且沒有文件記載，則可准予專利。當會員對先前技術引入協調化的較廣泛定義時，所有的會員就再也不能核准只在該會員以外之特定區域為人所知但沒有記載於文件的傳統知識。此議題已於 WIPO SCP 討論，但尚未見重大進展。

7. 秘魯代表發言舉例說明日本人曾從秘魯取走一種植物的根，其具有甜味的性質，而從中萃取成分作為甜味劑並申請專利，此發生在專利制度而非 CBD，但與遺傳資源的使用相關。
8. 澳洲代表說明以舉發來撤銷錯誤核准之專利，並非大部分國家的舉發費用都很昂貴，澳洲本身的舉發費用則不貴。希望於 WIPO 討論此議題，也提到專利申請案若未揭露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未提供此訊息，是否就意味不該核准此專利或是將核准許多錯誤專利。
9. 韓國代表發言表示揭露要求會造成專利制度的不確定性並且會影響專利的職權（authority），應該聚焦在國內契約為主的制度，有些認為是生物剽竊和不當使用的例子是來自對於國家專利制度的誤解。
10. 紐西蘭代表發言認為檢視現行專利制度，大部分的工作都已經做到，但仍為一很好的討論，關於日本的回應就很好，

即就特定例子來說明，另表示希望就利益分享議題能有更多討論，了解更多的國內經驗。

11. 印度代表發言提到日本組織化的檢索資料庫很不錯，但仍不能完全涵蓋例如有些傳統知識，故仍無法避免核准錯誤專利。
12. 秘魯代表說明關於第 3 部分議題，為何申請人要遵守 ABS 和 PIC 之理由之一是因為有些人從生物多樣性豐富的開發中國家取走生物資源和傳統知識，卻促進已開發國家的技術發展。至於關連（implication）的問題，渠認為若不透過 TRIPS 則將無效果。
13. 挪威代表發言認為揭露要求有助於判斷發明之新穎性及進步性。
14. 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此清單的討論，以分析 CBD 和 TRIPS 的關係，歡迎討論國內經驗，尤其是國內 ABS 機制。
15. 中國代表說明關於第 1 個和第 2 個問題，認為揭露要求可幫助避免核准錯誤專利，應於 TRIPS 協定納入揭露的要求。TRIPS 協定對於國際的調和化是一種很好的工具。
16. 歐盟代表發言說明欲避免核准錯誤專利，歐洲專利可於公告後 9 個月內提起異議，之後於各會員國內法院提出無效（invalidation）的行動，認為揭露要求有助於建立新穎性。
17. 厄瓜多代表發言表示必須考慮香港部長會議的授權，應該開始進入談判。

18. 瑞士代表說明該國提案可促進透明度，應於專利說明揭露其來源，重述其提案可確保避免核准壞專利，進一步將該資訊回報 WIPO 可促進此目的。希望此議題在 WIPO 處理。

(三) 主席裁示繼續第二部分之討論，即關於「確保有效遵守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體制」

1. 印度代表表示國內立法只有在契約的執行(enforcement)有效時，才能處理。
2. 美國代表表示揭露要求不能確保取得和利益分享也不能避免不當使用。對於研究者或蒐集者，仍需要透明化的國內機制來指導研究的活動。再次說明以國內契約為主的好處，其可賦予國際的機制，希望討論國內的經驗，且有開放性的討論來改善其提案。
3. 秘魯代表表示國內法有不同的系統，不同的體制，代表許多例子。說明保護遺傳資源的義務是來自 CBD。重申揭露要求對申請人不會造成負擔，也未要求審查人員去處理 ABS 的問題，而是由另一個國內主管機關來處理。
4. 巴西代表提到國內立法程序太長，契約太複雜，揭露要求之提案則可增加透明度。
5. 日本代表首先說明 CBD 並無如何進行利益分享的明確規定，採取何種措施是由各國自行決定。日本國內並無遺傳資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的特別立法，但有一個遺傳資源的使用者應遵守之準政府 (quasi-governmental) 組織的準則 (guideline)，透過此模式，可確保 CBD 規定的利益分享和其他機制。另提到目前 WIPO-IGC 正進行草擬取得和利益

分享契約的智慧財產權準則（WIPO/GRTKF/IC/6/5 文件），此行動（activity）對於確保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的有效作用和執行是很重要的。又強調揭露要求既無幫助亦無必要，會造成申請人的過度負擔。提案人強調來源的揭露將有助於使遺傳資源的資訊的取得系統化。然而若遺傳資源的生境（habitat）散佈於國家或地區間之邊界，則可能一個遺傳資源有許多原產國。再者，遺傳資源可以移地條件（ex-situ condition）存在且遺傳資源可在全世界交易，則可能一個遺傳資源有許多提供國。又表示昨天聽到如果是有多個來源時，有會員表示申請人應揭露確實取得遺傳資源的地點，但即使該地點的名稱揭露於專利申請案，也很難使遺傳資源的資訊系統化。最後，日方指出提案人已於討論遺傳資源應揭露何種來源時，告知許多選擇，有些會員指出應該揭露起源的來源（source of origin），其他會員則指出可能的另一種選擇，即應該揭露，更確切的是遺傳資源確實取得之地點，因此，日方疑惑究竟應該揭露什麼。

6. 紐西蘭代表表示應就 ABS 有更多的討論，如國內法和經驗，例如 ABS 要提供何種證據。
7. 挪威代表表示引進揭露要求可增加遺傳資源的透明度，有助於達到 CBD 之 ABS 的目標。
8. 印度代表指出日本並無國內立法，則如何證實公司已符合該基準。另說明揭露要求只有在可獲得之（available）情況才須揭露，回應紐西蘭所述希望討論更多國內 ABS 制度，表

示此會議並非討論 ABS 的論壇，只限於 ABS 的要求，而非調和 ABS 國內制度。

9. 最後主席裁示下週四（3 月 23 日）繼續進行諮詢會議。

二、 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擴大地理標示議題：

有關 3 月 16 日舉行擴大地理標示保護的諮詢會議，主席 Mr. Rufus Yerxa 表示 2 月 17 日的諮詢會議已有共識針對秘書處所彙整的文件（WT/GC/W/546 及 TN/C/W/25 號文件）標題，及所有提案的論點，與在標題下有助於會員進一步討論的特定論點及問題進行諮詢。秘書處並請各會員代表如有想進一步討論的特定論點及問題，請於 3 月 6 號前提交秘書處。會議中要討論的記錄（note）（附件 9）內容包含從該彙整文件標題下所收到的所有論點及問題。而在各標題下，該等論點及問題的順序係以會員名稱的字母排序。然而，該等排序並非隱含討論的順序需按照該等排序的順序。該記錄（note）內容所列的問題係想要事先通知會員想要提出之觀點與問題。但不限於該等所列之問題，會員仍得自由提出有關擴大地理標示保護之任何其他觀點。

但針對上述記錄文件，阿根廷代表認為其僅為一傳真文件，非秘書處依職權所作之正式文件，故不得作為此次諮詢會議討論之文件，且擴大地理標示保護非談判授權（mandate）要討論的議題，因並無談判授權要提高地理標示之保護，所以沒有談判授權要協商。關於擴大地理標示保護非談判授權（mandate）要討論的議題，智利代表呼應此看法，並表達關切過度保護地理標示的問題。就此，主席 Mr. Rufus Yerxa 表示上述記錄文件雖為一傳真文件，但該文件所列之標題與問題係出自上述秘書處所彙整之文件（WT/GC/W/546 及 TN/C/W/25 號文件）

所整理而成，因此，該記錄文件係秘書處依職權所作之正式文件，為有助於會議討論及達成協議的文件，且依香港部長宣言，會員同意根據杜哈部長宣言加強擴大地理標示保護的協商，故此次召開的非正式協商會議符合談判授權。對此，阿根廷代表表示已了解該文件係秘書處依職權所作之文件，但應包含其他文件。

羅馬尼亞代表表示，該記錄文件所列共 91 個問題，該等問題已被回答，且多年來已充分被討論過，所以有秘書處之彙整文件，故此次諮詢會議應以修法為導向，進行討論。擴大地理標示保護對小的生產者尤其重要，因為地理標示可以告訴消費者產品之特定品質，且作為重複購買之依據。因此，此次諮詢會議應討論如何安排進行香港宣言加強協商擴大保護議題的工作，以便有新的要素（new element）向貿易協商委員會（TNC）報告。對此，瑞士代表呼應表示支持，認為討論應以修法為導向，不贊成就該 91 個問題一一進行討論，而應按標題進行討論，以便此本次討論更有效率，同時訂立討論的時間表。歐盟代表基本上亦贊成羅馬尼亞的看法，其表示不應就該 91 個問題一一進行討論，應聚焦可以涵蓋新回合談判的新問題，而不再討論曾經回答過的問題，因答案在秘書處的彙整文件中可以找到，且討論新的問題可以在新的諮詢上有所進展，並釐清擴大地理標示保護的提案。此外，對香港宣言加強協商擴大保護議題的工作應訂討論的期限，且應於本年七月底前向貿易協商委員會（TNC）報告實質的成果。針對上述的看法，保加利亞、印度、土耳其代表表示支持，保加利亞代表並表示諮詢會議的時間表（schedule），請主席確認。

澳洲代表則表示其贊成就記錄文件的問題進行討論，且有些問題雖已被回答，但回答的內容並不令人滿意，仍有待釐清。美國代表表

示此次諮詢會議進行修法討論之時機尚未成熟，很多問題尚待釐清，例如保護客體的範圍等，故支持就記錄文件的問題進行討論。阿根廷代表並表示此次諮詢會議在程序上有許多歧見，有些會員認為應聚焦有歧見或新的問題，以快速進行討論，有些則認為須就 91 個問題一一討論。然而，有關擴大地理標示保護，應討論是否擴大，而非如何擴大。

主席最後表示，回應羅馬尼亞與歐盟的意見，如果將討論的問題或提案限縮，不討論全部的問題或提案，那麼諮詢會議的討論將會有所偏頗（discrimination），且有些會員反對，而從各標題下的問題進行討論，以便聚焦，故本次會議將以該紀錄文件所列的問題進行討論，請會員以善意快速進行討論所有的議題。更聚焦的討論將會往進一步的解決方案前進。

此次諮詢會議在程序及有關該會議如何進行方面有許多歧見，因此花了將近 2 個小時進行討論。剩下 1 小時左右的時間對該記錄文件所列標題一，亦即總論（General points）的問題，進行討論。該文件其他標題分別為保護客體的相關議題、擴大保護對地理標示產區生產者的影響、擴大保護對非地理標示產區生產者的影響、擴大保護對商標和地理標示間關係的影響、擴大保護對同名地理標示的影響、擴大保護對消費者的影響，及擴大保護在程序方面所造成的行政成本和負擔及其他對政府的影響。

針對總論的問題，澳洲代表首先發言表示，雖然有些問題已經回答過，但未回應其關切點，所以對答案不滿意。針對其所提的問題 1，亦即有什麼具體的案例可以證明現行的制度對防止地理標示的誤用（misuse）並不足夠，澳洲關切點有：不同的保護水準並非擴大保護的

正當理由、應將 TRIPS 協定第 23 條的規定拿掉、沒有具體的案例顯示，TRIPS 協定第 22 條的保護不足，及以商標法的證明標章保護澳洲的地理標示已很足夠。

巴西代表表示，巴西對擴大地理標示保護係採取開放的立場（open mind），非支持或反對擴大保護，但很關切擴大保護程序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與負擔的問題，諸如對生產者、消費者以及對經驗不足的政府的影響。CBD 與 TRIPS 在生物多樣性的關係最為重要。

阿根廷代表認為擴大保護會對貿易造成障礙，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國家。2 種不同的保護水準係政治因素所造成，應降低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水準。開發中國家並沒有像歐盟一樣，可以對地理標示投入大量的促銷廣告，所以開發中國家的地理標示無法與歐盟的地理標示競爭。而和歐盟的雙邊協定，開發中國家又有多少的地理標示可以獲得歐盟的保護？因此，應從競爭方面檢視擴大保護的議題。

瑞士代表表示，針對其所提出之問題 6（為什麼只有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可以取得 TRIPS 協定第 23 條較為有效之額外保護？），TRIPS 協定第 22 條係針對葡萄酒及烈酒以外的產品，其適用的前提要件須因地理標示的使用，有使一般公眾對產品的實際產地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所以地理標示遭他人侵權或搭便車時，須舉證證明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然而，是否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以及相關法律或行政權責機關如何適用與解釋「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這個不具體的要素，會隨著每個國家而有所不同，故會導致法律的不確定性，且如何證明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例如其他會員的咖啡地理標示，如何到瑞士證明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須透過消費者調查報告，舉證責任很重，且耗費相當大的成本，所以有必要將第 23 條高程度的

保護水準擴及於葡萄酒及烈酒以外之所有商品。此外，TRIPS 協定第 22 條的保護無法防止地理標示變成通用名稱（generic），因第 22 條的保護並無法阻止他人將地理標示翻譯使用或作與該地理標示貨品「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之補充說明。然而這樣的使用應該被禁止，否則隨著時間的經過，會有使地理標示變成通用名稱的風險。還有，針對問題 4、11、12 及 18 有關屬地原則的問題，擴大保護不會影響屬地原則，例如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會員係依據其國內法及相關制度適用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不會影響屬地原則。

針對瑞士的發言，智利代表表示，不同保護水準的原因係歷史因素，而非對葡萄酒及烈酒以外產品有所歧視。第 23 條的例外規定不能變成原則。此外，執行對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保護，對政府、生產者和消費者相當耗費成本。第 22 條「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的構成要件不會很耗成本，因為對所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皆須證明「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的構成要件。第 23 條的規定則須證明對地理標示有所誤用（misusing）。再者，第 23 條也不能防止地理標示變成通用名稱（generic），因地理標示所有權人若未積極維護其地理標示，未向法院主張侵權，其地理標示也會變成通用名稱。澳洲代表亦針對瑞士的發言表示意見，其認為瑞士代表並未回答其所提的問題 1，並且認為如果擴大保護的目的係為對地理標示提供更為有效的保護，那麼為什麼第 23 條規定的保護較商標規定的保護為有效，支持擴大保護的會員並未提出具體案例。有關地 23 條的法律確定性，為什麼地理標示和商標的舉證責任不同？為什麼地理標示在某一地區變成通用名稱，該地區使用通用名稱的生產者須負舉證責任？

加拿大代表發言指出，雖然問題已被回答但對答案並不滿意，例如問題 6，（為什麼只有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可以取得 TRIPS 協定第 23 條較為有效之額外保護？）以及問題 9（是否有必要修改第 24 條的規定，以確保擴大保護後，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可以適用於所有商品，換言之，現行第 23 條額外保護的規定僅適用於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可以適用於所有商品。擴大保護的支持者未證明第 23 條額外保護水準的益處）。再者，問題 7（如何修改 TRIPS 協定第 22 條至第 24 條的規定，以確保所有產品的地理標示可以同享第 23 條對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額外保護之益處，同時使所有會員對於其地理標示的保護，可以透過 TRIPS 協定，在國際水準之下，立於平等的基礎）與問題 8（有關擴大保護提案的文字，擴大保護提案的批評者，其具體的關切點為何？這些關切點如何能處理 TRIPS 協定第 3 節（例外規定、過度期間、失權期間（phase out periods）等）規定的內容？）已超出談判授權範圍。談判授權並沒有說需要擴大保護。

印度表示，回應澳洲所提的問題 1，印度有 27 個包括農業、紡織、工業品等之地理標示，擴大地理標示的保護有益生產者保護地理標示，以免失去某些市場。且不能以不是第 23 條的支持者就認為不須擴大保護地理標示。為什麼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可以享有較高的保護水準？開發中國家沒有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其他的地理標示為什麼不能享有相同較高的保護水準？土耳其呼應印度的看法，其認為應將較高的保護水準擴及於所有商品。

瑞士代表回應上述智利及澳洲的意見表示，擴大保護地理標示非指該保護係自動產生，仍需到法院主張，但第 23 條只需證明產品非真實來自地理標示所標示之地區，而第 22 條則須證明「有致一般公眾混淆

誤認之虞」的構成要件，所以第 23 條的保護較第 22 條的保護有效，且由於僅證明產品非真實來自地理標示所標示之地區，其法律確定性較強。羅馬尼亞代表支持瑞士的看法，其認為第 23 條較高的保護水準擴及於所有商品較為公平，且可以防止地理標示變成通用名稱。

美國代表發言表示支持澳洲、阿根廷與智利的看法，其認為針對澳洲所提的問題 1，擴大保護的支持者並未給予滿意的答覆，其未證明第 22 條的保護不足。美國商標或類似的制度已足以保護。商標法的證明標章足以防止地理標示變成通用名稱。此外，智慧財產權須由權利人起訴執行其權利，而由國內制度作出最後的決定。瑞士的看法將使得成本由權利人移轉給第 3 人。

阿根廷再次發言表示，擴大保護會移轉成本至其他會員。現行第 23 條的保護並未使開發中國家獲得利益，因為要出口至歐盟地區，須投資大量的成本在品牌、生產及品質上，以與歐盟競爭，品質為非關稅貿易（FAO）的主要障礙，這可顯示歐盟是如何的將焦點放在擴大保護議題的原因。擴大保護不會對小的生產者有益，因為地理標示保護高品質的地理標示，而非保護次要品質的地理標示，高品質的地理標示需投資相當大的成本，小的生產者無法負擔如此高的成本。此外，地理標示保護須基於屬地原則，由保護國決定何種地理標示可以獲得保護。為什麼要給予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較高的保護？

歐盟代表表示，在其所提的文件已說明擴大保護的正當理由。其支持瑞士、印度的看法，認為擴大地理標示保護不會提供過度的保護，且由於第 23 條可以阻止他人將地理標示翻譯使用或作與該地理標示貨品「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之補充說明，故有助於防止地理標示變成通用名稱。而證明標章對地理標示的保

護如何保護到第 23 條有關將地理標示翻譯使用或作與該地理標示貨品「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之補充說明的相關規定？又第 23 條非第 22 條的例外規定，否則第 24 條的規定怎麼會同時適用於第 23 條額外保護之規定。歐盟並非首先提出擴大保護提案之會員，而是該提案提出後，認為有道理才支持擴大保護之提案。至於與歐盟簽雙邊協定成本很高的問題，智利一定是認為對其有利，才會簽雙邊協定。此外，須區別雙邊協定與擴大保護多邊協定之不同，雙邊協定允許利用第 24 條來解決歐盟與智利的問題。回應阿根廷所提品質為非關稅貿易障礙，但地理標示保護的是名稱（names）而非品質。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額外保護不應只針對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還應擴及咖啡、茶等產品之地理標示。在歐盟所提之 IP/C/W/353 號文件中明白表示，擴大保護不會對祖父（grandfather）的生產者產生影響。再者，總論的大多問題均為第 22 條的保護是否足夠，答案在歐盟所提之 IP/C/W/353 號文件中的第 4 段（paragraph 4），但舉出 1、2 個例子是否就會贊成擴大保護？所以不是能不能給予幾個具體案例的問題。針對問題 4，支持瑞士的看法，擴大保護不會影響屬地原則。至於問題 11（歐盟提案詮釋第 23 條的規定是否係假設在原產地國家受到保護的地理標示為將該保護擴及於所有 WTO 會員的基礎？），依第 24.9 的規定，在原產地國家未獲得保護，或已停止受保護，或於該國已不使用之地理標示，本協定並不課以保護之義務，故歐盟提案並沒有這樣的假設，且問題 11 為在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下，而非擴大討論的問題。

瓜地馬拉代表指出，其呼應阿根廷的看法，品質須被確認，否則不應贊成擴大保護，因品質要求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針對歐盟代表的回應，澳洲代表表示，雖然舉出 1、2 個例子不見得就會贊成擴大保護，但至少是好的開始。印度、歐盟、瑞士與羅馬尼亞皆未對問題 1 提出任何商品在第 22 條下有何問題。瑞士的看法係移轉成本至其他的生產者，且假設其他生產者是搭便車的生產者。瑞士面臨的問題來自法國等亦對其相同之地理標示提供保護的歐盟會員。針對地理標示之保護，證明標章已可提供足夠之保護，擴大地理標示之保護是要奪回 (claw back) 在某些會員已變成通用名稱的名稱。

而紐西蘭代表表示其呼應澳洲、阿根廷、瓜地馬拉的看法，其表示進行實質問題的討論，可以加強協商，這些問題為諮詢的基礎。瑞士所稱較低的成本係將成本移轉至其他生產者，而對歐盟所稱 1、2 個案例將是好的開始。至於香檳案適用第 22 條的規定，可以證明香檳已變成通用名稱。又證明標章已可提供足夠之保護。而阿根廷所說的品質障礙與瓜地馬拉所說之品質要求的不確定性皆為重要的關切點。

我國則發言指出，在程序上支持主席的決定。至於實質問題支持紐、澳等提出第 22 條保護不足的具體案例，且降低成本僅是將成本移轉給其他生產者負擔而已，須考量整體的成本。

最後主席裁示會議結束，且表示下次諮詢會議的日期決定出來時，會儘速通知各會員。

此次諮詢會議由於花相當部份的時間在討論程序問題，與如何進行擴大保護議題的討論，使得在實質問題方面的討論有限，僅進行記錄文件標題 1-總論的討論，還有相當多的標題及各標題下的問題尚未進行討論。惟從此次諮詢會議的討論中不難發現，支持與反對擴大保護議題的會員歧見仍深，雙方毫無交集可言，在本年 7 月底前，是否可能會有任

何實質的進展有待觀察。

肆、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議程 WTO/AIR/2769，如附件 10）

本年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之特別會議於 3 月 16 日下午及 3 月 17 日全日舉行，討論依據主席 Mr. Manzoor Ahmad 事先分送之議題清單進行，計分參加、通知、註冊、法律效果/註冊的結果和費用與成本 5 項議題。在該 5 項議題下，得在適當時，明白提出下列問題：各提案對屬地原則的影響、各提案對既存權利與義務間平衡的影響、各提案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各提案對國內制度/審判管轄權的影響，以及行政上的負擔。

主席 Mr. Manzoor Ahmad 於會議中表示，在香港部長級會議，會員同意為了在杜哈宣言所訂之時程內達成協商，會員同意在特別會議加強協商第 23.4 條有關建立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且在 2 月 6 日之貿易協商委員會（TNC）會議中，該會議之主席表示所有會員似乎有共同的意願要往杜哈發展議程的全部前進，並在所有議題上有所進展，以便達成共識。此外，主席 Mr. Manzoor Ahmad 提醒會員注意必須在今年七月底前，公開提出特別會議的工作文件，以作為解決現存在於會員間困難的最終文件。在去年 11 月香港部長宣言的主席報告（TN/IP/14）指出，有關建立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其最重要的歧見在於法律效果與參加 2 項問題，且雖然還有其他諸如，對 WTO 會員包括開發中國家的成本與負擔等問題，若對這 2 項重要的問題沒有較多的共識，很難能在其他問題與建立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技術細節上有所進展。

接著會議開始針對議題清單進行討論，在會議討論的過程當中，會員於參加、通知、註冊、法律效果/註冊的結果和費用與成本 5 項議題下，亦分別就各提案對屬地原則的影響、各提案對既存權利與義務間平衡的影響、各提案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各提案對國內制度/審判管轄權的影響，以及行政上的負擔提出其關切的問題。

一、 一般的意見

1. 印度、瓜地馬拉及菲律賓代表表示成本及負擔議題相當重要，且為本次會議討論時，其關切的重點。
2. 歐盟、紐西蘭及美國代表表示本次主席議題清單對特別會議致力於有建設性的進展方面有很大的貢獻。
3. 瑞士代表認為相較於主席先前所提到參加與法律效果這 2 項議題，本次議題清單所列的優先關切議題較為增加，對此其表示失望，並認為若未對參加與法律效果這 2 項議題有所釐清，冗長討論有關通知與註冊議題並無多大的實益。
4. 哥斯大黎加代表要求加入聯合提案 TN/IP/W/10 號文件的共同簽署國（sponsors），並表示聯合提案符合 TRIPS 協定第 23.4 條規定與杜哈談判授權（mandate）所必須且足夠的要素，且其支持聯合提案的 7 項基本原則：（1）自願性參加；（2）對非參加會員沒有法律效果；（3）聯合提案所建立的制度維持 TRIPS 協定既存權利與義務間的平衡；（4）聯合提案所建立的制度無論是對參加的會員或是管理機關都不會使其承擔實質的成本；（5）聯合提案所建立的制度符合屬地原則；（6）聯合提案所建立的制度保留會員得於其本身法律體制及程序之內，

建立履行 TRIPS 協定適當方式的權利；（7）聯合提案所建立的制度僅限於葡萄酒及烈酒。

5. 歐盟代表表示其認為這些協商係杜哈發展議程整體平衡不可或缺的要害。從歐盟原先提案的內容到目前會議所提出的提案內容可證明其持續以有建設性的態度參與協商。歐盟已經修改其提案，以企圖符合包括哥斯大黎加代表所提出的某些原則以及其他會員過去幾年來所表達的關切點。所有會員已經同意：
 - （1）適用 TRIPS 協定第 22.1 條有關地理標示的定義；
 - （2）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目的應是在 TRIPS 協定下建立一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的制度；
 - （3）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應是有用、可靠的；
 - （4）TRIPS 協定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將會繼續有效及相關；
 - （5）對參加與其它的會員應有不同的待遇。2005 年 6 月歐盟提案第 TN/IP/W/11 號文件已增加新的要素，包括有關商標的條款，以及確保從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獲得利益的會員將負擔其運作成本的付費制度等。除了這些歐盟提案內容文字的修改外，在上一次的會議，歐盟代表已低姿態的展現願意考慮修改其提案內容的彈性，例如願意考慮延長提起異議的期間或限制每年通知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數目。然而，其展現彈性的意願並非意謂著其在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應具有多邊的本質與應對所有會員具有法律效果方面有所讓步。參加與法律效果這 2 項重要議題應是特別會議所有努力的焦點。其他議題的進展將取決於這 2 項議題的進展。

6. 巴西代表指出，如果在 TRIPS 其他的相關議題，例如巴西、印度和其他開發中國家所提出有關 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關係的會議文件上也能努力地致力於協商，那麼有關這些協商其將願意致力於實質進展的討論。有關這些協商的本質，任何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必須具有絕對自願性的本質，且不應產生超屬地主義的效果（extraterritorial effects），也不應對開發中國家造成額外的負擔。同時限於葡萄酒及烈酒，並應避免對 TRIPS 協定引進額外的承諾。
7. 瓜地馬拉代表認為所建立的制度應考量該制度對開發中國家產生有關成本與負擔的影響。其表示瓜地馬拉為聯合提案包括 2002 年第 TN/IP/W/5 號文件的共同簽署國，且贊成哥斯大黎加所提出的 7 項原則。
8. 美國代表指出，聯合提案係唯一符合談判授權與哥斯大黎加所提出 7 項原則的提案。特別會議的目標應是建立符合談判授權與 TRIPS 協定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亦即其應係自願；簡單、不耗費成本；維持 TRIPS 協定既存權利與義務間的平衡；尊重屬地原則；以及允許會員繼續於其本身法律體制及程序之內，決定履行 TRIPS 協定適當的方式。聯合提案係符合談判授權的唯一選擇，因其在未對會員產生額外負擔的情況下，促進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
9. 韓國代表認為協商應依 TRIPS 協定第 23.4 條及杜哈宣言第 18 段的談判授權內進行，亦即所建立的制度應是沒有拘束力及自願性的。此外，無論是對參加與非參加的會員均不應對其課予

不合理的財務與行政負擔，且應允許會員繼續於其本身法律體制及程序之內，決定履行 TRIPS 協定適當的方式。

10. 尼加拉瓜代表認為針對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而言，聯合提案所建議之制度是簡單、有效的制度，且其具有自願性的特質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特色。尼加拉瓜代表並表示支持智利、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代表的發言，且願意成為聯合提案 TN/IP/W/10 號文件的共同簽署國（sponsors）。尼加拉瓜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通知其已加入 WIPO 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際註冊里斯本協定，這證明其強調多邊原則的重要性。
11. 新加坡代表指出，該國雖非葡萄酒的生產國且無任何的地理標示，但其非常注意協商討論結果對非葡萄酒生產國的影響，因此，其贊成聯合提案 TN/IP/W/10 號文件的構成要素。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須符合下列原則：自願參加；保留會員間權利與義務既存的平衡；對非參加會員沒有法律效果；沒有實質的成本，特別是針對非參加的會員；尊重屬地原則，以及符合 TRIPS 協定第 1.1 條的規定。不論特別會議最終同意建立的制度為何都不應損害非葡萄酒生產國會員的利益。其對歐盟代表回應會員所提出的關切並展現彈性的意願表達支持、肯定之意。新加坡代表所尋求的制度係一簡單、有效率的制度。更重要的是須依每一會員的國內法律來保護地理標示，以符合 TRIPS 協定下既存的義務。換句話說，有關地理標示的保護，應由會員的國內法決定。

12. 馬來西亞代表表示，如同先前其他代表的看法一樣，符合談判授權所建立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對開發中國家應不致造成繁重的成本負擔。
13. 泰國代表認為其非該協商的需求者，所以關切有關法律效果/註冊結果、費用與成本及其他負擔的議題。
14. 土耳其代表認為其非限於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需求者。土耳其註冊的僅有 2 個烈酒的地理標示，且相信 TRIPS 協定對地理標示適當的保護僅限於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係重複烏拉圭回合的錯誤。

二、在參加議題方面

會員討論的重點在於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參加是否屬於自願性參加的性質。聯合提案的會員，包括智利、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澳洲、阿根廷，與我國相繼發言表示，有關是否要參加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從 TRIPS 第 23.4 條：「使適於保護之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的文字可知，其參加係屬自願性參加，所以聯合提案之自願性參加性質符合談判授權（mandate），且尊重屬地原則，並未破壞 TRIPS 的權利義務關係。而歐盟提案所謂參加係指有通知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會員，若未通知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且未在 18 個月內針對會員所通知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基於第 22.1 條地理標示的定義、第 22.4 條真實但誤導的標示不受保護，以及第 24.6 條有關地理標示變成通用名稱的規定提出異議，即不能基於上述規定拒絕保護會員所通知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此說明在歐盟提

案，參加會員得到利益並負擔義務，而非參加會員毫無利益只負擔義務，並損害屬地原則，因為會員可依據國內法及相關制度毫無條件的適用第 24 條例外規定，而在歐盟提案，會員卻須透過提起異議並負擔舉證責任，才可以適用的第 24 條例外規定，拒絕保護會員所通知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否則通知會員對地理標示的決定，將會拘束所有會員。對此，歐盟陣營表示雖然 TRIPS 第 23.4 條有「參與該制度之會員」的文字，但從多邊（multilateral）而非複邊（plurilateral）的文字可知，第 23.4 條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須對所有會員產生效力，才可實質上促進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保護，符合談判授權。再者，歐盟提案並未違反屬地原則，因會員係依據其國內法自行決定是否提起異議，拒絕保護會員所通知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至於各提案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代表強調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須為自願參加的性質、尊重屬地主義，並重視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就此其支持聯合提案，並表示願意加入聯合提案，成為共同簽署的一員（co-sponsors）。此外，除了歐盟陣營外，即使非聯合提案之共同簽署會員，大多數會員表示參加應屬自願性參加。

以下是在參加議題方面，會員代表發言的情形：

1. 歐盟代表強調會員係依據談判授權對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進行協商，這在 WTO 文件意謂著協定是對所有 WTO 會員產生拘束力，所以，對所建立制度的了解應是對所有會員產生法律效果才完全符合 TRIPS 協定第 23.4 條，包括其

所提及之使適於保護之葡萄酒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的規定。這樣的文字意謂著所謂參加會員係指那些想要從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藉由通知註冊其地理標示獲得利益的會員。所謂參加與非參加會員的差異在於會員可自由決定是否要於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下通知註冊其地理標示。然而，一旦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包含地理標示，所有會員應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因為該制度應該是多邊的。所以，歐盟提案在預見對參加會員有特定的法律效果與對非參加會員有些其他的法律效果間已達成合理的平衡。相反地，聯合提案在參加方面所採取的方法並不合理，因為其否認 WTO 之「多邊」文字用語必須對所有會員產生效力的基本原則。

2. 瓜地馬拉代表表達所建立制度對開發中國家負面影響的關切，特別是針對那些決定不參加的會員。聯合提案完全符合協商的談判授權且符合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該制度的參加應是絕對自願性的。所以，該制度對非參加會員不應賦予後果。依據條約對表達不參加的國家不具拘束力，不同的提案將違反 TRIPS 協定與國際公眾法（international public law）的原則。這樣強制性的制度將會產生額外的負擔，特別是針對已面臨執行 TRIPS 協定繁重義務且缺乏財力與人力資源的開發中國家而言。
3. 哥斯大黎加代表強調談判授權明白顯示參加必須是自願的。這是非常重要的要素，特別是針對非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國的會員。聯合提案明白表示每一會員可以選擇加入或退出該制度，且如果其想要參加的話，可以透過通知其國內地理標示

參加。聯合提案的多邊性質就如同在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下，多邊良好作業典範(Code of Good Practice)的多邊性質一樣。其不贊同歐盟對 TRIPS 協定第 23.4 條對「多邊」用語的詮釋。

4. 美國代表認為 TRIPS 協定第 23.4 條文字提及的「使適於保護之葡萄酒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的規定，明白顯示 WTO 會員應有權自由決定是否參加該制度，進而依據該規定尋求促進其地理標示的保護。依據 TRIPS 協定第 23.4 條明白的文字規定，參加必須是真正自願性的，像歐盟的提案一樣，要求強制參加的提案係超出談判授權的協商。在那樣的提案之下，所有參加與非參加的會員將會面臨新的實質義務與成本，其個別的權利將會有所不同，因為非參加的會員並無相對應的利益產生。例如，在那樣的制度之下，所有會員必須檢視被通知的地理標示，如果對保護有異議，需進行強制的雙邊協商，否則即可能須保護上萬成功註冊的地理標示，且有關在其市場使用被通知的名稱，利害關係人需投入較多的資源提起的異議。雖然在歐盟提案的制度下，非參加會員是否會取得任何利益並不明確，但會產生繁重的負擔與成本卻相當明確。再者，歐盟提案似乎建議為了獲得 TRIPS 協定條款有關地理標示的利益，會員必須參加其制度。如果會員參加歐盟所提議的制度，其可以通知地理標示，且在其他國家獲得保護，但如果不參加，便不能通知地理標示，且在其他國家獲得保護。但這不應是在其他國家獲得保護的範例。目前任何會員要在其他國家獲得地理標示的

保護並不須取得多邊註冊。只要完全執行 TRIPS 協定既存的義務，便可以提供這樣的保護而不需透過超屬地主義的機制提供這樣的保護。會員亦須避免建立為了獲得 TRIPS 協定條款有關地理標示的利益即必須強制參加的制度。相反地，聯合提案提供會員選擇是否參加，如果想要參加即可以書面通知其想要參加的意願。這樣的特色在參加與非參加會員間提供適當的平衡：就參加會員而言，賦予其權利與義務；就非參加會員而言，即沒有任何權利與義務。參加的會員承諾當其依據國內法作出有關地理標示與商標註冊的決定時，將會確保其國內程序包括需查閱（consult）該註冊資料庫的條文。然而，非參加會員將可自由決定是否查閱該資料庫，且使用該資料庫的資料作為依據國內法作出有關地理標示與商標註冊決定的依據。

5. 美國代表對香港提案有一些關切點。雖然香港提案也設計會員自願參加的制度，但其規定該制度建立後 4 年將重新檢討自願性參加。任何對參加範圍的改變將會超出特別會議的談判授權。
6. 智利代表表示，雖然歐盟代表表示歐盟提案將會遵循哥斯大黎加所提出的原則，但因下列的原因，歐盟提案實際上並未遵守：歐盟提案亦對非參加會員有法律效果；因其改變得享有 TRIPS 協定第 24 條例外規定的權利，因此，歐盟提案將會改變 TRIPS 協定下權利與義務的平衡；對參加與非參加的會員皆會產生實質的成本；由於強制雙邊協商，故會影響屬地原則；目前會員享有選擇適當的方式來執行其義務的自由

將會被縮減；且註冊將不限於葡萄酒及烈酒，而是包括所有產品。他同意維持第 22.1 條完整的地理標示定義，且應「促進」而非「提高」其保護。TRIPS 協定第 23.4 條使用「促進保護」的文字，其意義與第 24.1 條「提高保護」的意義不同。所以，「促進」並非意謂「提高」，且「多邊」意謂採取多邊的解決方法，亦即制度雖起源於多邊的制度，但將留給會員自由決定是否參加該制度。如同哥斯大黎加所指出，這種制度的例子是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下，多邊的良好作業典範(Code of Good Practice)。

7. 菲律賓代表指出，其有關參加議題的立場已反應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舉行特別會議之會議紀錄 (TN/IP/M/14) 的第 48 段。作為聯合提案第 TN/IP/W/5 號較早文件的共同簽署國，其亦支持聯合提案第 TN/IP/W/10 號最新文件，因其提供一不複雜、有效率的制度，且對會員未造成額外的負擔。其依然考慮成為第 TN/IP/W/10 號文件共同簽署國的可能性。對菲律賓代表而言，另一重要議題為屬地原則。其表達歐盟提案議會對非參加會員產生效力的關切，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如果非參加的開發中國家會員未能提起異議，依據屬地原則，這將對該會員產生非常負面的涵義。雖然其非常歡迎歐盟藉由可能限制每年通知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數目或延長提起異議的期間來展現彈性，然而這樣的彈性對許多開發中國家所提出之這個特定議題是否足夠是有疑問的。所以，其呼籲歐盟考慮，例如發展在 WTO 建立有關自願資料庫的提案或也許記住會員，特別是開

發中國家會員有關參加議題採取的立場，而尋求其他可能較為彈性的領域。

8. 加拿大代表認為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的文字清楚地顯示協商者的目的係要擁有一非強制性的註冊制度。有一些為什麼會員會選擇不參加的原因。非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國的會員可能認為參加該制度並無任何利益，而其他會員可能因為成本的因素而選擇不參加。強加大多數不能從該制度獲得利益或實際利用該制度之非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國會員實質的義務與成本是不公平且無法令人接受的。所以加拿大對歐盟提案關於參加的部分有嚴重的關切，因不僅參加者，非參加者亦有繁重的義務。
9. 加拿大也關切香港提案有關檢視自願性參加本質的部分。
10. 因為這些原因，聯合提案係唯一真正尊重自願參加概念的提案。事實上，它還進一步建議要求以書面通知想要參加該制度的意願，且允許非參加者可以查閱註冊簿。
11. 香港代表表示其條文規定 4 年後檢視包括提案所有的部分，而非僅參加的部分。如果檢視後並無共識，該制度將維持現狀。無論如何，制度或協定後，強制檢視，在 WTO 是常見的慣例。
12. 歐盟代認為，與某些代表的意見相反，歐盟提案完全尊重屬地原則，因有關地理標示保護的決定留待國內主管機關及法院決定。至於對 ” 超屬地主義 ” 的影響有一些誤解。當某一國家自己作出決定且不須與其他國家商量，同時該決定對其他審判權有法律效果時，這樣的效果便是超屬地的。超屬地

效果與當所有國家同意作出決定且同意對所有國家產生效果的國際或多邊效果不同。歐盟代表所指的是對應 ” 多邊制度 ” 意義的第 2 種情況。如果歐盟所提議的制度具有超屬地效果，那麼此即意謂著 GATT 或其他 WTO 協定也具有超屬地效果，因為他們在其他會員產生效果。同樣地，WIPO 管理的協定，藉由賦予一特定國家智慧財產保護會對其他會員產生效果，也可被視為具超屬地的協定。當然這些協定沒有一個是超屬地的。事實上，他們是多邊或國際的協定。所以他要求會員應以審慎的態度，使用超屬地主義的概念。

13. 至於行政負擔的問題，歐盟代表已經接受將會有地理標示的通知進入該制度，會員將必須分析被通知的地理標示，且在歐盟提案很自然地對該制度將會吸引多少地理標示的通知並無法確定。再者，審查過程期間限制的建立，以及因而對被通知的地理標示提出異議，將會要求會員適用其相關的國內審查程序。該程序需要使用會員的一些資源來決定被通知的地理標示，依據該會員的解釋以及多邊註冊所提供資料，是否例如為通用名稱。所以，他的代表了解其提案將會產生一些成本且可能在該制度建立的初期，有較多的申請案，因此，其準備研究確保與審查程序相關的行政負擔能為所有 WTO 會員所吸收的方法，以符合那些關切。有 2 種可能的方法達成：限制每年地理標示通知的數目，以及延長審查的期間。該目標係為建立運作良好的註冊制度，而非註定被太多地理標示通知壓垮的註冊制度。無論如何，地理標示的數量也許不會像每年進入馬德里制度的商標一樣數以千計。

14. 再者，歐盟所提議的制度可以透過會員既有的行政程序容易地被執行，因為註冊的通知將會成為對不同會員一大堆的通知，且在國內後續的程序將如同那些會員直接對其通知他們的地理標示一樣。因為這些原因，他的代表相信其提案不會產生額外建置架構或不同制度的成本。雖然在程序上會員將會以類似其他國內申請案的方式，檢視透過註冊制度所為的通知，然而這並非意指其法律效果相同。針對純粹國內地理標示的申請案，結果不是地理標示獲准註冊就是核駁其註冊。來自歐盟代表所提議之多邊註冊制度的通知，未被異議的地理標示將會包含於多邊註冊制度，且具有特定的法律效果，亦即在參加會員被通知且未被異議的地理標示有資格受到推定效力的保護。所有的會員，包括參加會員，將來不能基於被通知且未被異議的地理標示不符合第 22.1 條的定義、第 22.4 條祖父的使用，及第 24.6 條通用名稱的規定拒絕保護該地理標示。只有在會員審查該通知後，才會適用這樣的法律效果，關於此點這意謂拍板定案。所以，完全符合屬地原則。
15. 歐盟制度亦促進所有會員執行 TRIPS 義務，且以其會為會員建立一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地理標示為前提，在這一意義上，其特別對擁有較少可投入行政資源的會員有所助益。
16. 有關參加的問題，他認為，依照他的代表的看法，自願性註冊不符合 TRIPS 協定第 23.4 條清楚文字的談判授權。當該條所謂「使適於保護之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係指如果會員想要其地理標示享有多邊註冊的好

處，他們就必須參加。然而，藉由讓會員決定是否要將他們的地理標示包含於該註冊簿，歐盟提案並非像某些會員錯誤的認為，拒絕給予決定不參加會員 TRIPS 協定有關地理標示的好處。這並非歐盟提案的目的：那些不願向該制度通知地理標示的會員僅是同意放棄註冊制度的利益，而非同意放棄他們依據 TRIPS 協定已經享有的利益。

17. 有關某些會員所提有關該註冊制度自願或非自願本質的議題，亦即「多邊」文字的涵義，他認為，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TO) 第 11:2 條規定，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所列協定及相關法律文件 (下稱"多邊貿易協定") 構成本協定的組成部分，對所有成員具有約束力。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附件 3，即良好作業典範 (Code of Good Practice) 是一個相當不同於在該特別會議所協商的文件，亦即一個促進這些地理標示取得保護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的多邊制度。良好作業典範 (Code of Good Practice) 對政府與非政府的標準化團體開放，但如同其第 15.5 條所揭示的，附件 3 是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的一部分，所有 WTO 會員都是附件 3 的會員。所有歐盟提出的提議附件為所有會員皆會參加且有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義務的多邊地理標示註冊制度。這意謂著對所有會員產生效力因為該制度註定是多邊的。他記得 WIPO 專家在這個特別會議簡報 WIPO 管理的智慧財產權之通知與註冊制度，該專家描述該制度具有多邊的本質且具有促進相關

保護的的目標。所有這些 WIPO 制度事實上均具有法律效果，有些法律效果甚至強於歐盟提案的法律效果。

18. 至於歐盟提案下的雙邊協商，他認為 TRIPS 協定第 24.1 條為透過協商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且為在烏拉圭回合會員所接受的義務會員受其拘束，與歐盟提案將其納入無關。
19. 日本代表認為參加在所提議的制度下應是自願的，且特別是在對會員所產生的負擔方面，在參加與非參加會員間應有明顯的不同。因為這些原因，他的代表相信聯合提案是會議上最好的提案。
20. 約旦代表認為，依據談判授權，該制度應是自願的且不應對開發中國家產生任何行政及其他負擔，也不應與在 TRIPS 協定下，WTO 會員的承諾互相抵觸。他強調了解該制度對開發中國家如何有效率的重要性，以及要求謹記開發中國家已有的負擔，且杜哈回合是對開發中國家的回合。
21. 我國代表指出，乍看之下，會議上的三種提案皆允許每一會員決定是否想要參加，但其間主要的差異在於對非參加會員的法律效果。在歐盟提案之下，該制度甚至對非參加會員也有強烈的法律效果，這樣的特色引起他的代表有著與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日本、韓國、尼加拉瓜與美國相同的關切。聯合提案因對非參加會員的法律效果適當地提出關切，所以為符合談判授權的提案。
22. 瑞士代表認為無論同意的制度為何，該制度必須符合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的文義。「多邊」的涵義僅能將其與「複邊 (plurilateral)」對照而決定。在 WTO 的文件，「複邊」

係指參加是完全自願的制度，例如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the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或政府採購協定（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相反地，「多邊制度」係指所有會員受到拘束或將會受到拘束的工具。「使適於保護之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的文字顯示 WTO 會員可以自由選擇藉由通知與註冊他們的地理標示而從該多邊制度獲得利益，且在那種意義下，他們將會參加該制度。所建立的多邊制度不應造成新的權利與義務。他的代表了解歐盟提案對那些被通知且在一定期間內未被異議的註冊地理標示提供推定的效力。如此一來，歐盟提案將會「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就此而論，他指出，當他的代表提及「地理標示的保護」係指依據現行 TRIPS 協定享有且將會享有其所提供的保護，亦即不論註冊或未註冊。

23. 相對於目前的情況，如果會員想要有附加價值且有意義的制度，亦即實際上將會在 WTO 的水準下，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對他的代表而言，在該制度註冊的地理標示經由程序所產生推定的效力須在所有 WTO 會員具有法律效果，似乎是很明顯的。他的代表並沒有見到這樣具有附加價值的制度，例如聯合提案所提議的制度，且懷疑聯合提案所提議的制度如何可以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他也沒有見到有任何的誘因促使會員向沒有多邊性質或法律效果的制度通知其地理標示。
24. 紐西蘭代表認為聯合提案是真正自願性的，因其完全由會員決定是否參加該制度。有 3 項原因說明他的代表為何支持自

願性的方式：1.符合談判授權；2.為大多數會員支持；3.並未破壞 TRIPS 協定的權利義務關係。

25. 至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下的良好作業典範(Code of Good Practice)為聯合提案採取該種方式的一種可能良好的先例。這樣的方法係多邊的，因其由所有會員協商並獲致結論，就像聯合提案的註冊制度，其只對選擇接受該制度所訂清楚條款的會員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如果會員不接受該典範所規定清楚的條款，那麼他們就不會接受其法律效果，這種簡單、有效的方法就是聯合提案採取的方法。
26. 印度代表表示，雖然印度非葡萄酒及烈酒或事實上任何其他產品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需求者，但尊重杜哈談判所建立的議程和杜哈宣言第 18 段及後續決定，包括最新香港部長宣言重新確認之談判授權。對他的代表來說，共同了解 TRIPS 協定第 23.4 條有關「多邊制度」與「參與該制度之會員」2 個概念的意義是該特別會議要決定何謂參加的前提要件，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國家。對這些國家下一個問題是因參加該制度將會產生的成本與負擔為何。因為在目前的階段，會員仍然對這 2 個概念的涵義沒有共識，印度作為一開發中國家，並沒有立場去評估因參加將來制度所產生的成本與負擔。從歐盟，更明確地，從瑞士在這次會議中所陳述的，參加多邊制度將必須增義務與隨之發生的負擔。如果一會員，例如，有不管管理反傾銷體制的政策，這並非意謂他的出口商在其他 WTO 會員不會面臨 WTO 反傾銷的法律義務。同樣地，如果一會員沒有要保護的商標，也不能免除設立一法

律與管理制度保護其他 WTO 會員國民商標的義務。這些例子全部或其中之一是否與參加有關？從瑞士所引 WTO 協定第 11:2 條的文字，他相信這意謂著關於隨之發生的成本必須有細目。另一方面，如果沒有的話，TRIPS 協定第 23.4 條「多邊」的文字可能被認為是無益的。

27. 他說他對聯合提案成員所說該制度應是自願的、不應導致依據 TRIPS 協定對葡萄酒及烈酒既有的保護水準或範圍或 TRIPS 協定的權利與義務有所修改，以及起源於 TRIPS 協定第 23.4 條文字的這些原則感到困惑。他的代表認為「為適於保護」隱含缺乏適當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的假定。因此，它需要必須修改某些權利與義務的行動。然後由會員決定這些權益與義務需要被修改的程度及以多少成本，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國家。所以，挑戰將會是找尋符合杜哈發展議程談判授權的平衡，同時對所有會員公平。

28. 印度仍然試著決定這些協商結果應該為何。國內地理標示制度有一些成本與負擔。然而，其目的在於保護自己的地理標示。所以，印度的政策決定者有完全的責任與義務核准預算來建立這樣的制度。依據印度的地理標示制度，其於 2003 年 10 月收到第一件申請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共有 27 件申請案目前審理期間平均為 10 個月到 1 年的期間。基於印度的例子，他請問會員是否尋求要求他們每年審理大約 9 件申請案的制度或者要求他們每年審理超過 9 件申請案的制度。這樣的問題將會使會員可以作出有關他們的制度將會耗費多少額外行政成本與負擔的決定。這就是為什麼他提出當

會員順利完成每一個優先的關切點時，他們須檢視發展方面的程序點。任何有關每一項優先關切點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其牽涉的成本與行政負擔。對會員來說，這不僅是設定費用的簡單問題，也是對這些協商作出決定前，有關這些負擔為何的政策決定問題。

29. 阿根廷代表認為在參加方面，聯合提案藉由提議自願性的制度，其條款尊重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的談判授權，這樣的看法為許多會員，包括沒有任何地理標示的會員所支持。此外，為避免在該制度下，對會員是否有任何義務有所爭執，聯合提案要求想要參加的會員須為通知，如此一來，整個制度會有較大的法律安定性。在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生效之後，沒有任何的部長宣言改變該條的談判授權，只是重新確認罷了。
30. 在屬地原則方面，他不同意歐盟有關如果歐盟所提議的制度，如同某些會員聲稱，具有超屬地效果，那麼 WTO 與 WIPO 協定也應具有超屬地效果的論點。
31. 她指出相對於歐盟提案，只有已經正式批准 WIPO 協定的會員才執行 WIPO 協定的國際義務。在歐盟提案一個超屬地效果的例子為未對被通知的地理標示提異議，且未進行雙邊協商的會員卻在其領域內負擔通知的效果。這樣因為能力、預算或行政上的原因未提起異議的會員，即使依據自己的法律，這樣的標示並沒有資格受到保護，例如因為不符合第 22.1 條的定義，仍必須保護該地理標示。歐盟提案否認主張 TRIPS 條款的權利。那是通知國家超屬地法律效果發生在非

參加會員領域內的一個例子。有關為了使成本達到最低，例如藉由限制通知的數目或延長異議的期間，歐盟對其提案所為的修正，她認為他們可能沒有減輕所有的關切，因為還牽涉到其他成本，例如那些關於檢視被通知地理標示的成本。即使成本與負擔，如歐盟所提議的達到最低，對開發中國家會員的負擔還是太重。相反地，聯合提案不會造成任何額外的成本與負擔。

32. 墨西哥代表認為”多邊”的用語應根據其本身的文義與”區域”及”雙邊”的用語相比較來詮釋。第 23.4 條包含”參與該制度會員”的資格。與其討論聯合提案是否符合談判授權，會員應著重歐盟提案的實質，特別是許多會員所提出的關切。對他的代表而言，聯合提案符合會員所提出的關切，因而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
33. 馬來西亞代表認為有必要建立簡單、不複雜及有效率的制度，就像聯合提案所提供的一樣。聯合提案制度絕對自願性及不會對非參加會員產生任何法律效果的事實，使得它是唯一讓馬來西亞這個非葡萄酒生產國的開發中國家感到舒適的提案。
34. 哥倫比亞代認為他的國家尚未決定其會支持那一個國家。然而，他記得他的代表在過去曾表達參加應係自願且不應對非參加國家發生任何法律效果的論點。關於自願參加的特性，香港及聯合提案很清楚的具有這種特色。然而，聯合提案較為透明，因其要求想要參加該制度的會員通知其想要參加的意願。

35. 厄瓜多代表認為，如同先前的發言者，他的代表無法公開表明支持會對會員產生較多成本及法律義務的制度，以及涉及屬地原則效果不清楚的制度。
36. 澳洲代表認為很清楚的是在這次會議當中，某一被孤立的會員，而非聯合提案的共同簽署國或是支持自願參加的會員，干涉、阻礙該協商。所以，該是這個被孤立的會員加入聯合提案的時候，且聆聽無法遏止反對強制參加的聲浪。還有另一個會員表達支持前述被孤立的會員，但她從那個其他會員意識到無論如何要加入聯合案團體的意願。
37. 她否認歐盟有關 TRIPS 協定第 23.4 條 ” 多邊制度 ” 與 ” 那些參與該制度會員 ” 文字間緊張程度，與歐盟提案因處理這樣的緊張程度，及均對參加與非參加會員作準備，故符合談判授權的看法。歐盟提案在那 2 種國家間的唯一差別是參加會員可以藉由通知他們自己的名稱，而從該制度獲得利益，非參加會員不能從該制度獲得利益，卻須保護註冊簿上的名稱。換言之，在利益方面可以選擇不參加，但在義務方面卻無法選擇不參加。對她的代表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奇怪建構該制度的方式。為什麼強迫非參加會員參加且保護這些名稱的主要原因在於如果他們未提起異議且未參與強制協商，他們就不能以被通知的地理標示在其領域內為產品的通用名稱或該名稱非地理標示為由，拒絕國內保護。所以，歐盟提案不僅強迫會員參加，且逐漸損害他們利用第 24 條例外規定的既存權利。

38. 她說歐盟對超屬地主義的定義並非一般習慣既定的定義，根據一般習慣既定的定義，其係指在其他國家的國內訴訟能夠產生法律效果。這與會員所有在 WTO 協商及同意的多邊協定無關。藉由服從雙邊協商對某一名稱是否於某一會員有資格受到保護的決定，歐盟提案不尊重屬地原則與明確為 TRIPS 協定承認智慧財產權為私權，應在國內標準下決定及執行之已為大家接受的規範。另外，歐盟提案賦予向該註冊制度通知的地理標示，在所有會員，不論是否參加，享有保護的推定，這種特色遠超過在 TRIPS 協定下，對智慧財產權利所有人提供的保護。為什麼有些智慧財產所有人應享有這樣推定的利益，而其他人沒有？歐盟提案較適當的地方也許是像已協商完成之國際註冊的馬德里制度或有關原產地名稱的里斯本協定之 WIPO 國際註冊制度。歐盟爭執其提案的確尊重屬地原則，因為會員可對被通知的名稱提起異議。然而，會員得否選擇提起異議並非真正的關鍵點，因為這樣的異議程序本身侵蝕屬地原則，因其迫使會員搶先否認地理標示權利所有人的智慧財產權，而非像 TRIPS 協定的談判授權一樣，在他們的領域內，這些權利可以取得其所提供最低水準架構的保護。
39. 回應印度任何制度的建立隱含某些既存權利與義務修改的評論，她說其有些微的誤解。聯合提案明確的文字指出在有關其提案對既存權利與義務平衡的影響而非權利與義務本身。這是聯合提案對歐盟提案制度有關一國家賦予的保護可以在其他國家產生保護推定的一項重要關切。雖然注意到瑞士有

關這樣的推定是促進保護所必須的論點，但她認為那將會以澳洲和其他生產者的費用來達成。這是無法接受的，且超出談判授權。歐盟提案所為的並非促進而是提高保護。這些是澳洲和其他會員為什麼對歐盟和香港提案下，推定議題有問題的原因。

40. 歐盟代表指出他記得其係以 25 個 WTO 會員的代表身分發言，且認為在這個組織，當會員想要在一個不同的基礎上運作或決定，支持某一特定立場的會員數目問題並非必然相關。在 WTO，與其看提案支持者的數目，會員不如看其實質並試著了解其藉著找尋共同點，尋求妥協的目標。因為如此，他的代表傾聽在這些協商所有的評論並試著依評論修改歐盟提案。該彈性的例子為在歐盟提案條款包含成本與商標議題。歐盟也明白表示其準備考慮其他的彈性，像是限制通知地理標示的數目，延長異議期間及允許生產者直接為通知。他的代表僅是適用他相信對這些協商正確的方法，試著找出共同點，然後試著達成妥協。相反地，聯合提案團體從未為減少其他提案間的分歧作單一的改變。這並非很令人鼓舞。

41. 智利代表認為，參考 WIPO 文件(SCT/9/5 of October 2002)，改變屬地原則的方法之一係透過簽署國際協定。歐盟與聯合提案均可被描繪成國際協定，除了後者未使其承擔強烈的法律效果而歐盟有以外。有關歐盟所提出 WIPO 的里斯本及馬德里協定，其設想的法律效果實際上比歐盟還要強的觀點，他認為歐盟提案使會員承擔的效果遠超過任何現行

WIPO 制度所規定的效果。例如，沒有設想像歐盟所提議的異議機制。根據 WIPO 制度，每一會員可以決定什麼要保護，什麼不要保護，且沒有參加雙邊協商的義務。

三、在通知議題方面

1. 美國代表認為歐盟提案在其通知部分的強制性要素引起重大的關切，且不應將其與該制度的法律效果分別獨立查看，因為這些要素對屬地原則產生負面的影響且亦導致對特定被通知的地理標示有歧視性的待遇。
2. 關於翻譯，歐盟提案主張原產地國家須將其所通知的地理標示翻譯成尋求保護國的語言，並通知該翻譯的地理標示。這引起智慧財產權屬地主義的關切，因為關於翻譯名稱保護的決定須由國內制度來決定，且須符合尋求保護國消費者的認知。在歐盟提案，地理標示權利的範圍，包括權利的翻譯，似乎僅由完全不同模式的通知國決定，且損害尋求保護國依據其國內制度界定該權利的能力。
3. 歐盟與香港提案要求通知其地理標示在通知會員取得保護所依據的法律工具（legal instrument），或假如是香港提案，通知會員政府確認受到保護的陳述。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對於那些經由不公平競爭之透過使用取得權利之地理標示保護的會員來說，要符合這些要求是很困難的。相反地，依聯合提案，翻譯名稱不會成為通知的一部分且尋求保護國本身可以依照其國內制度界定翻譯名稱的權利，這符合 TRIPS 協定現存的權利與義務。再者，聯合提案所要求通知的要素會反應不同保護制度所提供的資訊，特別是普通法、不公平競爭法，包括證明標

章及團體商標的商標制度，以及獨立的地理標示註冊制度。該通知包含：(I)通知會員的身分 (II)在通知會員呈現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地理標示 (III)識別葡萄酒或烈酒來自通知會員之該領域、地區或地點的證明文件 (IV)僅供參考的音譯，及 (V)該標示係針對葡萄酒或烈酒。這樣的資訊，不論所有參加會員既存的制度為何都能提供，因此，聯合提案可確保公平的參加該制度。

4. 香港代表回應美國代表關於要求通知會員通知其地理標示取得保護所依據的法律工具的評論，他表示像香港地理標示係以證明標章來保護。完成這樣的要求不會是個問題，因將有包括這些名稱的清單。然而，他承認美國所提在其他情況，例如因為權利須透過使用才能取得，當沒有名稱的清單時，不可能完成這樣的要求。他向該特別會議保證他的代表會進一步研究此點。
5. 智利代表指出通知是公開討論不同提案間有許多交集點的其中一項議題。他提到，依香港與歐盟提案，參加會員不會像聯合提案區別來自通知會員領域內受保護的名稱與來自第三國領域內受保護的名稱，而會通知所有在其領域內受到保護的地理標示。
6. 香港代表回應智利說，的確可能將其提案詮釋為允許通知會員通知在其領域內但來自不同國家受到保護的地理標示。然而，這並非他的代表的意圖。規定在併列文件(IN/IP/W/12)的第四頁，香港提案提及”依據他們國內法律，司法決定或行政上的措施，受到保護的國內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那意謂著該

提案著重於來自通知會員的 ” 國內 ” 地理標示。所以，A 國家不能通知來自於 B 國家的地理標示。

7. 歐盟代表認為智利最新的發言是正確的方法，亦即試著尋求交集點及利用他們作為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共同方法的基礎材料。根據歐盟提案第 2.1(a) 條的規定，最重要的要素是被通知的地理標示應符合 TRIPS 協定第 22.1 條的定義。再者，歐盟提案第 2.1(b) 條反應 TRIPS 協定第 24.9 條所規定，如果地理標示在原產國不受保護，WTO 會員便無義務保護該地理標示。他釐清歐盟提案的意圖是會員僅通知自己領域的地理標示，且他說他的代表準備使這項要求在其提案更明確。此外，他說通知必須提供必要相關的資訊，以便確認被通知的地理標示符合 TRIPS 協定第 22.1 條的定義，且可以包括，特別是准予保護的國內規定及決定。有關這個特別的議題，聯合提案與之有特定的差異，而聯合提案也許可以根據他的代表所提議的作有益的修改。根據聯合提案，參加該制度並非由通知來界定。會員想要參加必須通知其想要參加該制度的意願，但實際上可能選擇通知或不通知他們的地理標示。相反地，歐盟提案決定的要素為參加由會員向該制度通知其地理標示的事實來界定。起初，聯合提案採用和歐盟提案相同的方法定義參加，但他們目前在會議上的版本不再包含這樣的方法。
8. 至於聯合提案通知的內容，他說包含通知會員、地理標示名稱、地理標示區域或地區的參考資料，以及該地理標示音譯成拉丁文字，而非參考翻譯的要求可能並不足夠。聯合提案區分強制與選擇通知的要素。倘若僅通知強制通知的要素，一重要

的要素仍會遺漏，亦即原產地國家保護的基礎。這個要求很重要，因為原產地國家的保護恰好是尋求國際水準保護的基礎。關於保護的日期，相關的資訊亦同，在聯合提案僅為一選擇而非強制通知的要素。

9. 關於翻譯的問題，他說包含於 TN/IP/W/11 號文件的歐盟提案係基於先前的文件及儘最大的可能使用提出該提案當時已確定有交集要素的方法。那些要素之一反應於先前主席文件，JOB(03)/75，該文件包含針對建立基於會員不同提案及其他進一步討論領域之不同選擇註冊制度的法律工具草案。

JOB(03)75 號文件亦包括在某些領域，諸如翻譯，顯示存在實質交集的一套草案條款。所以，他要求會員是否可以較清楚的解釋他們對在過去被視為即將被接受的 JOB(03)75 號文件的該部分所面臨的問題。翻譯的議題是被保留的相關要素，因其符合屬地原則的概念，關於翻譯亦將由國內權責機關作出決定。

歐盟提案，特別是第 2.2(b)條不應被解讀或解釋成對會員提供某一被通知名稱之適當翻譯用語有拘束力。他記得 TRIPS 協定第 23.1 條明白禁止將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用在非產自該地理標示所表彰地區之葡萄酒或烈酒。歐盟提案要求通知會員提供地理標示翻譯用語，這對國內機關執行 TRIPS 執行第 23 條的義務是有益的。

10.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會員應有權通知產自他們領域且在其領域獲得保護的地理標示。至於包含在通知的強制通知資訊，他支持紐西蘭在上次會議 2005 年 10 月所採取的立場，亦即所須最低或詳細的通知程序係取決於所建立制度的法律效果。有關通知

的格式，很重要，須了解一旦格式被採用就不應變更。關於那一點，香港提案的檢視(review)將會導致不確定性。最後，規定每年最多提交通知的數目是一項好的主意，且可以防止因為太多的通知壓垮該制度。

11. 土耳其代表認為支持者對該制度應是“多邊的”有一強烈的論據，因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特別提到該用語。與政府採購協定相比，政府採購協定不稱為“多邊”。

四、在註冊議題方面

會員討論重點如下：

1. 阿根廷代表認為在聯合提案，註冊用語相當簡單：祕書處僅須註冊所有檢送的通知。他的代表不同意歐盟所提議的程序，例如那些關於會牽涉所有會員且會排除在 TRIPS 協定下目前國內管轄權可以享有例外規定的異議制度。
2. 歐盟代表提到，討論註冊這個利益有限的部分顯示法律效果與參加係 2 個重要的議題。如同印度所說，為了更準確評估其他提案的含意，首先會員須同意這 2 個重要的議題。
3. 他說，阿根廷說得很對，關於註冊，歐盟提案較聯合提案有實質的內容。例如在歐盟提案，註冊的第一步是管理機關將被通知的地理標示傳送並公告在網路上。一旦發行與公告該通知，會員得提出異議的 18 個月期間即開始起算。雖然該期間是有多邊智慧財產註冊制度最長的，如果該期間對其他會員而言仍是一項問題，他的代表會準備研究該議題。根據歐盟提案，會員提起異議應有實質正當的理由，且應基於

該提案第 3.2 條所列的條款：(i) 被通知的地理標示不符合 TRIPS 協定第 22.1 條的定義；(ii) 系爭地理標示不符合該協定第 22.4 條的要求；(iii) 在提起異議會員領域內，該地理標示為通用名稱。因此，這將由提起異議會員從事相關的分析，而這完全符合屬地原則。

4. 他說這樣的異議程序基於許多原因有相當的意義。首先，為符合該談判授權，建立的制度應對所有會員產生法律效果，同時開放所有會員得提起異議也是合理的，且給予他們得在 18 個月的期間內審查該等通知的機會。藉由基於例如依 TRIPS 協定第 22.1 條的定義，該通知的名稱非地理標示提出異議，可以允許會員在他們的領域內，阻止發生特定的法律效果。這符合屬地原則且亦可確保該註冊簿包含可靠且有用的資訊。此外，上述 3 個異議理由，他的代表在 2005 年 6 月的交流(TN/IP/W/11)，介紹一條新的條款，亦即給予通知會員要求其他會員提供商標由地理標示組成或包含地理標示資料的可能性。在那樣的情況下，已收到該要求的 WTO 會員必須通知現存這樣的商標。
5. 歐盟提案其他額外重要的要素為如何解決因為提起異議的歧見。歐盟提案提議的解決方法，亦即雙邊協商，係基於已為會員所接受之 TRIPS 協定第 24.1 條的義務。
6. 當 18 個月的期間屆滿，管理機關將會註冊被通知的地理標示，且如果有的話，會包含有關異議的附註。所以，註冊的內容不僅包括各種通知的要素，且亦包括那些附註。如果異

議被接受，相關的附註意謂對提起異議的會員沒有法律效果。這是另一個歐盟提案符合屬地原則的例子。

7. 他說，與歐盟提案相比，聯合提案註冊的用語相當簡單，事實上，註冊和通知用語幾乎是單一的用語，因為註冊基本上由管理機關單純地將被通知的地理標示登記於資料庫並記錄相關的資訊所組成。這樣註冊制度的自動性，亦即所有被通知的地理標示將會自動地被註冊，係令人煩惱的，因為它未預見任何地理標示的審查，也未提供任何有用的資訊，例如地理標示在其原產國取得保護的法律依據或是被通知的名稱是否真正符合地理標示的定義。由於所有該制度通知的名稱會被註冊，所以不論他們是不是真正的地理標示或甚至是否在他們原產地國家取得保護，該等名稱的效果相同。相同的評論適用於聯合提案不要求有關地理標示開始取得保護的日期，或該保護不存在資訊的事實。結果在聯合提案之下，如果是參加會員，不論地理標示的型態，包括該名稱不是真正的地理標示，其國內智慧財產機關將有義務查閱該資料庫。自動註冊與缺乏通知足夠資訊的結果，該資料庫將會裝載不可靠的資訊，如此一來，將對構成促進保護基礎的法律安定性沒有足夠的貢獻。
8. 澳洲代表說，她的代表是那些希望註冊作為該特別會議優先討論方面的會員之一。其理由在於避免討論所有會員皆認為係這個爭論相當重要之註冊的結果或註冊的法律效果，而寧願確保會員可有機會討論歐盟提案註冊標題下的異議程序，

且該討論對了解有關下列 3 點之歐盟提案的效果是十分重要的：

- i. 歐盟提案加諸於會員的負擔。
- ii. 對會員 TRIPS 協定既存權利，包括有關第 24 條例外規定的限制。
- iii. 有關智慧財產法，歐盟提案的弦外之音，特別是屬地原則。

9. 有關對會員的負擔，她說歐盟提案第 3.2 條要求會員以其領域內每一可能因外國地理標之註冊而受影響之私人利益代表的身分提起異議並進行雙邊諮詢。如果會員未為該耗費成本及負擔沉重之異議程序，這樣的會員將無法基於特定的理由，例如該名稱非地理標示或在會員領域為一通用名稱，拒絕保護註冊簿上的名稱。換句話說，那個會員將被強迫保護註冊簿上的名稱。這對不論是開發中或已開發會員都是繁重的負擔且沒有根據。
10. 有關對既存例外規定的限制，她說歐盟提案限制會員有關 TRIPS 協定第 22 條及第 24.6 條的既存權利。目前，會員被要求保護其領域內符合第 22 條定義的地理標示。該協定第 23 條規定確保有關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較高保護水準之一般義務，而第 24 條對這一般原則有例外的規定。這些例外規定之一，對她的代表相當寶貴，是該協定的第 24.6 條：它規定當該名稱在他們的領域為一通用名稱時，會員不須保護其他會員的地理標示。然而根據歐盟提案，會員使用該例外規定的能力受到限制，因為使他們有權基於該名稱為通用

名稱的理由拒絕保護，他們必須提起異議。他們必須適當地提出異議的事實根據，然後如果通知會員要求的話，與通知會員進行強制的雙邊協商，以達成解決歧異的目的。更重要地，這些協商有助於在加強保護方面搞鬼，因其與 TRIPS 協定第 24.1 條聯結。就這一點而言，她回想，她的代表尚未收到歐盟對有關關切歐盟提案將會減少利用第 24 條例外規定的回應。事實上，目前唯一收到的回應是協商並非新的義務。那並非是令人滿意的回應，因為會員有資格行使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並非以第 24.1 條的協商，或會員須對任何其他會員解釋其決定，或以任何期間的限制為條件。雖然歐盟代表提到 18 個月的期間，她說，此點並非期間多長的問題，而是根本不應該有任何的期間。這種對例外規定的限制將會改變會員在 TRIPS 協定下，既存權利與義務間的平衡，增加某些會員權利同時減少其他會員權利。所以，她的代表關切這樣的制度事實上導致幾乎所有向該註冊制度通知的地理標示將取得全世界的保護。這可能是歐盟在這些協商的目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必須向所有會員說清楚，因它不符合該制度促進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既存保護水準的目的。

11. 至於歐盟認為異議程序是有意義的且符合屬地原則，她說會員是否可以選擇對地理標示提出異議並非重點。異議將會藉由強迫會員搶先否認地理標示權利所有人的智慧財產權，而非提供在他們的領域內智慧財產權可以獲得最低水準的保護架構，侵蝕屬地原則。這就是 TRIPS 協定，亦是最低水準的

協定。還有，不論在 WIPO 其他智慧財產協定是否擁有不同的方法，與在 WTO 環境下舉行的這些討論無關。無論如何，會員可以選擇簽署 WIPO 協定，但在歐盟提案下，會員沒有這種選擇。

12. 加拿大代表認為，相對於歐盟，註冊議題對她的代表有重大的利益。第 23.4 條要求執行包括通知與註冊這 2 種用語的制度。然而，歐盟提案規定審查、異議及雙邊協商這 3 種額外會實質改變既存 TRIPS 協定義務的用語。相反地，自願性的聯合提案並未包括這 3 種額外用語且它的確符合該談判授權。依據聯合提案，審查與異議程序留待於國內程序，所以 TRIPS 協定仔細協商的權利與義務平衡並未被擾亂。第 1 步驟由會員向管理機關通知其領域內取得保護的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第 2 步驟為當管理機關將被通知的地理標示輸入查詢資料庫時即完成註冊。然後所有會員可以在 WTO 網站取得所有註冊的地理標示清單。
13. 有關歐盟對在其提案下，如果會員未通知地理標示，它就不被視為參加會員但卻有義務的解釋，他的代表無法理解為何非參加會員沒有得到利益卻必須遭受所有額外的義務。相反地，聯合提案較為衡平：只有那些通知的會員有義務查閱註冊簿。雖然承認在聯合提案之下，會員得顯示其想要參加該制度的意願，但卻可能未通知任何的地理標示，她說，在這樣的前提下，並未見到任何的問題。最後她說，聯合提案是大多數會員支持透明、彈性、負擔不繁重的提案。

14. 菲律賓代表支持澳洲所為歐盟提案將會造成負擔及有關屬地原則弦外之音的論點。他提到歐盟對屬地主義所為的釐清，與關於地理標示的保護，會員將會繼續有優先的權利自己作判斷的保證。雖然承認歐盟提案對屬地原則並無直接的損傷，然而，他的代表關切歐盟提案加諸於所有會員，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必須確保在 18 個月的期間內提出異議，才能某種程度保留屬地原則的負擔。歐盟藉由延長該期間或限制每年通知的數目所展現較為彈性的提議並不足以滿足這樣的關切。
15. 他補充說，歐盟所提議的制度，在許多方面是負擔繁重的，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國家。第 1 種有關 18 個月期間限制的負擔。如前述，他並沒有見到歐盟對如何減輕該負擔提出較為彈性的提議。第 2 種有關歐盟提案要求會員持續監控與被通知地理標示相比的商標申請案，及如果向管理機關通知地理標示的會員要求通知該相關通知的負擔。為確保他們可以在 18 個月的期間內提起異議，或若在該期間內未提起任何異議，為遵守註冊的法律效果，所有這些都會造成會員，特別是開發中國家，須準備適當數量之審查人員的龐大壓力。所以，菲律賓和許多其他開發中國家在該等協商所要尋求的是一簡單但有效率的制度。
16. 阿根廷代表說，了解歐盟提議的註冊程序對討論參加與法律效果這 2 項主要議題是很重要的，因為會員感受最深的是歐盟提案之法律、行政與相關成本的影響。歐盟對其提議的註冊程度所為正當化的解釋仍無法使她信服。他們可能係基於

對 TRIPS 協定第 2 章第 3 節(Section 3 of Part 2 of the TRIPS Agreement)錯誤的解釋。該協定要求會員執行該節，以便會員可以利用該方式避免特定的使用，但它並未命令地理標示在會員自動取得保護。和智慧財產權利所有人一樣，地理標示權利人必須根據權利授予國的國內法，到每一國家主張他們的權利。記得該註冊制度的協商不能在與外界隔絕的環境中完成，僅能在 TRIPS 協定既存的權利與義務架構下完成，她表達透過程序的要素，歐盟提案旨在改變既存權利與義務平衡的關切。

17. 她同意加拿大所言歐盟提案在談判授權的通知與註冊程序增加新的用語。這些新的用語，審查、異議與強制的雙邊協商對開發中國家是相當大的損害。她不同意歐盟所言在 WTO 雙邊協商是解決爭議慣用的方法。在 WTO，解決歧見的方法係透過防止單方措施或政治壓力的爭議解決制度。歐盟提案將會以政治導向的爭議機制取代這種中立的方法來解決爭議，這無論如何都不能以 TRIPS 協定第 24.1 條來將其合理化。雙邊協商的方法對所有會員，特別是與歐盟或任何其他已開發國家會員相比，擁有較少資源與談判力量的開發中國家會員，將會造成損害。
18. 美國代表說，她的代表完全贊同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和菲律賓代表的陳述，且嚴重關切有關歐盟提案錯誤及負擔過於繁重的註冊程序。針對被通知地理標示所提議的異議程序係有問題的，且對 TRIPS 協定既存的商標與地理標示權利與義務產生負面的影響，因它僅給予會員一次在 18 個月的期間

內，基於有限的理由，依國際標準，對地理標示提出異議的機會。這明顯排除會員利用存在已久 TRIPS 例外規定的能力。她的代表已經解釋過，在這樣的提案下，如果 WTO 會員在 18 個月的期間內，未對每一被通知的地理標示提出異議，會發生什麼樣的後果。然而，如果會員對該通知提起異議，接著它會被迫使與通知會員進行協商，這會使異議者承擔相當的壓力，以便思考出與該被通知地理標示交換的一些交易。以雙邊協商來處理私人的財產權會導致國內保護制度法律的較不確定性與不透明性。再者，與強迫提起異議國家在其領域內保護其地理標示的歐盟雙邊協商是很耗費資源的。歐盟不恰當地將這樣的協商與 TRIPS 協定第 24.1 條聯結起來是相當令人困優的，在那件事上確認特別會議協商的目的係要 ” 提高個別地理標示的保護 ”。所有歐盟提議的程序，不論是國內或國際水準，可能足以使一個國家命令其他國家保護其地理標示，結果降低在先有效商標權的價值，且忽視會員國內法律制度。歐盟提案對商標與地理標示既存權利與義務平衡產生負面的影響，且對所有會員國內制度造成嚴重的程序負擔。雖然對歐盟地理標示提供較多的保護，這個制度將會對全世界國內的商標所有權人及其他國內制度產生負面的影響。相反地，聯合提案著重並服從 WTO 參加會員的國內制度。藉由提供他們資訊，以便作出較為正確的決定，聯合提案著重國內制度，所以，得以有效促進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給予工作過度且財力不足的國內機關

較多的資訊完全有助於作出較好的決定，然後對國內與外國企業產生較強的法律確定性。

19. 紐西蘭代表說，他的代表承認法律效果與參加為 2 項主要的議題，但其不想忽略其他諸如註冊的議題。如同澳洲所述，註冊為重要的議題，因為它與法律效果問題密切相關。聯合題案包含簡單的註冊程序，該程序完全確保被通知的地理標示被適當地註冊於該註冊簿。註冊本身對法定權利與會員對個別地理標示地位的義務並無影響。所有有關地理標示的決定，包括第 24 條例外規定的適用，留待國內智慧財產機關決定，這符合屬地原則。歐盟提案正好相反，其註冊程序對所有會員，包括非參加會員既存權利與義務有重大的影響。所有會員將致力於提出異議，否則將會失去特定權利與彈性。當會員提出異議，他們有義務進行雙邊協商，以解決歧異。歐盟代表使用“解決歧異”的文字，似乎意謂歐盟希望找出歧異並質疑國內法院和權責機關的決定。他的代表不理解這樣的要求如何符合屬地原則。
20. 他的代表不同意歐盟代表所言，歐盟提案強制雙邊協商的規定係依據 TRIPS 協定第 24.1 條的規定。為了解歐盟要求真正的意含，他舉一個假設性的例子：假設歐盟提議的註冊制度適用於所有產品 - 這是他的代表將會強烈反對的，且歐盟向 WTO 通知“Feta”地理標示，有些會員在規定的 18 個月期間內，在 TRIPS 協定第 24.6 條的含義下，基於該名稱在他們自己的領域內為通用名稱提出異議。然後可以合理的假設歐盟將會設法與那些會員協商，以克服關於“Feta”為通

用名稱的法律或行政決定。他無法了解第三國家國內法院或專責機關所為決定的協商如何符合屬地原則。他請歐盟思考這樣的要求發生在自己的情況。例如，最近歐洲法院下了一個有關 ” Feta ” 的判決，但紐西蘭不想與歐盟協商以改變該決定的結果，以便取得該名稱被視為通用名稱的認定。紐西蘭可能並不喜歡歐洲法院的判決及其含意，而這就是屬地原則發揮作用的方式。

21. 瓜地馬拉代表說，如果像澳洲或加拿大的已開發中國家對歐盟提議的制度表達關切，開發中國家，像瓜地馬拉，甚至會面臨更嚴重的困難，因為他們在那樣的制度下，無法對通知作出適當地反應。對開發中國家唯一有效的選擇為方便使用者使用、利用、簡單、有效、不耗費成本與負擔不繁重的聯合提案制度。
22. 南非代表說，紐西蘭假設性的例子在他的國家為實際的案例。在南非， ” feta ” 為通用名稱，南非為 ” feta ” 的生產國及出口國。在歐盟最近限制這樣的出口並寄發南非生產者威脅信函以前，歐盟為南非的主要出口市場。
23. 依據 TRIPS 協定，南非生產者有權使用 ” feta ” 的通用名稱，並出口該起士至歐盟。所以，如果歐盟提議的註冊制度被接受，阻止南非起士進入歐盟市場的實例，事實上會進一步強化他的代表認為歐盟提案無法接受的情形。
24. 阿根廷代表提供一個提到西班牙與阿根廷地區國名葡萄酒地理標示的例子。根據那個同名的名稱，阿根廷不僅被禁止出口它的葡萄酒到歐盟，且它的生產者在歐盟被視為食品地理

標示的剽竊者。這個及其他的例子證明代表者採取的立場不是基於理論，而是基於具有商標意含的實際案例。

25. 有關歐盟代表對聯合提案制度不要求提到保護日期的評論，他提到適用於會員的 TRIPS 義務僅從特定日期，例如對已開發國家從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對在歐盟提案下，那些早於該日期即已註冊多年的歐盟地理標示會產生什麼結果感到懷疑。
26. 智利代表說，在聯合提案，通知係由會員的政府，而非私人提出。相對於歐盟所說，他們相當仔細及可靠。他記得聯合提案預見諸如該地理標示的音譯，及會員自由增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訊。例如智利可能亦通知該日期、保護地理標示的法律依據，以及何處可以取得額外的資訊。
27. 歐盟代表說，回應智利的評論，該註冊制度的目的並非是保護地理標示的起點，否則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的談判授權會規定會員應建立僅供參考(for information purpose)的地理標示資料庫。很明顯不是這樣的，因為該談判授權是要建立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的地理標示註冊與通知的多邊制度。
28. 他回應有關立基於 TRIPS 協定第 24.1 條雙邊協定的觀點是不符合屬地原則要求的看法，他說如果那是真的，那麼所有會員雙邊協商通用名稱的保護將會違反屬地原則。
29. 至於阿根廷與南非所提出的實例，他說他的代表所作的那些決定，完全係基於屬地原則。有關 "Feta" 的個案，他解釋該名稱在歐盟領域業已註冊，且在歐盟領域被司法機關確認為地理標示。因此，基於屬地原則，作出 "Feta" 為地理標

示的決定，所以，僅能使用該名稱於其所顯示的來源，亦即為希臘的產品上。因此，來自顯然不是正確來源 - 希臘的南非產品，不應在歐盟使用 "feta" 名稱。然而，這樣的決定並非質疑南非在其領域內，將 "feta" 作為通用名稱使用的權利。同樣的道理適用於阿根廷所舉基於不同 TRIPS 例外規定，亦即依據第 23.3 條有關同名地理標示的例子。

30. 針對代表者認為 TRIPS 義務是令人繁重的，他請問他們為什麼認為這樣的負擔僅存在於地理標示而非其他智慧財產權？TRIPS 協定目前的義務像任何其他 WTO 協定的義務一樣，隱含負擔。然而，由於所有會員決定參加這些協定，所以基於整體對他們而言是有利平衡結果的事實，決定承擔這些義務。會員所有承擔的義務之一係 TRIPS 協定第 24.1 條明白規定，" 為加強個別地理標示的保護，會員同意進行協商 " 的義務。相對於澳洲所說，這個義務並非意謂為了歐盟私益而協商的義務。該條所謂的特定地理標示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係指那些因為執行歐盟提議之多邊註冊制度的地理標示。
31. 有關歐盟提案論及 TRIPS 協定第 24.6 條有關通用名稱的例外規定，他確認代表者所言是正確的，亦即在那個提案下，未對申請提起異議，主張該例外規定的可能性將會喪失且將會產生推定的效力。這樣的可能性不應令人吃驚：有關通用名稱，會員基於 TRIPS 協定第 24.1 條進行協商是一項正常的慣例。所以，歐盟提案所做的僅是執行該條的規定。
32. 回應歐盟提案係對其地理標示尋求 " 全世界 " 保護的評論，他說 TRIPS 協定所提供的皆可被稱為是 " 全世界 " 的保護，

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新的實質義務，故符合談判授權。然而，歐盟提議制度下的地理標示保護實際上並非是”全世界”的，因為異議程序的目的在於確實確認就保護而言，會員能夠確保他們國內的個別特性能反應在該制度上。

33. 有關 WIPO 協定下，會員選擇簽署來自這些協定效果的評論，他說如果在 TRIPS 協定，會員選擇簽署明白規定該制度應為多邊的第 23.4 條，所有會員應參加該制度，且應對所有會員產生法律效果。
34. 他反對歐盟提案藉由連結 TRIPS 協定第 24.1 條，試圖強加特定的效果予會員，且對例外規定進行協商的評論。就像 TRIPS 協定第 24 條的規定一樣，歐盟提案僅有進行協商的義務。所以，即使沒有杜哈回合，依據該條的規定，仍須執行該義務的事實，證明他的代表並沒有強加會員任何的效果。該提案唯一的目的為提供在註冊程序之後，未撤銷其異議的會員可以得到該地理標示的附註，這隱含在其領域內不會有法律效果。
35. 阿根廷代表不同意歐盟對 TRIPS 協定第 24.1 條文字的解釋。該條出現在第 24 條而非第 23 條，特別是不在第 23.4 條之下。如果 TRIPS 協定的籌劃者想要這樣，他們會將第 24.1 條的文字包含於第 23.5 條。他認為歐盟一方面強調適用於第 24.1 條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削減其他會員既有的保護，亦即依據第 24 條在國內標準下，主張例外規定的權利，是很奇怪的。

36. 澳洲代表說，歐盟代表很正確地陳述，根據屬地原則，歐盟有權決定在其領域什麼叫地理標示，或是否為通用名稱，且並非質疑其他會員在其領域使用例如通用名稱的權利。然而，他無法理解如果歐盟提案要求會員基於第 24.1 條對加強那些產品名稱的保護進行協商，歐盟如何未質疑那些權利。有關歐盟所言，許多會員已依據第 24.1 條，依雙邊協定放棄某些他們通用名稱的觀點，他說這正是因為澳洲協商這些協定的經驗，所以澳洲變得非常關切那種雙邊過程的多邊化，且被迫放棄尚未受到影響剩餘通用名稱的使用。
37. 雖然注意到歐盟以 TRIPS 協定第 24.1 條作為其提案處理例外規定的正當理由，他說歐盟代表並未回應他的觀點，亦即在 TRIPS 協定第 2 章第 3 節並未規定會員主張通用名稱的例外規定係有條件的，亦即須根據第 24.1 條的規定進行協商。
38. 他不同意歐盟所說 TRIPS 協定提供 ” 全世界 ” 保護的看法，因為該協定有關智慧財產的規定，係以屬地原則為基礎，所以，歐盟提議該註冊制度應促進地理標示全世界的保護，似乎確認他們的提案是 ” TRIPS - plus ” ，且就其本身而論，最好放在 WIPO。
39. 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與歐盟在雙方方便的時間，進行有關葡萄酒與烈酒的雙邊協商，雙方完成雙邊協定的期間不在歐盟提案所要求的 18 個月期間內。
40. 美國代表說，他的代表聽愈多的觀點，特別是阿根廷與澳洲代表所表達的看法與關切，愈相信聯合提案是符合談判授權

的唯一選擇。它在未改變 TRIPS 協定權利與義務的情況下，促進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

41. 他補充說，在歐盟提案下，如果基於被通知的地理標示不符合第 22.1 條的定義提起異議，會員必須進行歐盟連結 TRIPS 協定第 24.1 條的雙邊協商。然而，如果該名稱不符合 TRIPS 協定有關地理標示的定義，第 24.1 條並無法令人接受，因為沒有任何地理標示可以協商。這僅是一個清楚的例子證明歐盟透過其提案所尋求的是取代 TRIPS 協定現有的權利與義務。
42. 歐盟代表說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相當清楚地規定在該協定下，所要促進的地理標示保護涵蓋第 22、23 及 24 條，該等條文均具有與該註冊制度相關的要素。例如，依第 24.9 條的規定，地理標示在原產國不保護或不使用，會員便無義務保護那些地理標示。所以不可能將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排除在該註冊制度的範圍之外。
43. 關於第 24.1 條，他說該條明確地適用於雙邊或多邊協定。且僅為會員處理有關地理標示的一項工具，同時也為所有會員已接受的義務。它很清楚地並未改變權利與義務的平衡，因為它存在於 TRIPS 協定，且就其本身而論，構成會員已經承擔義務的一部份。
44. 最後，他記得第 24.1 條提到，在它的第一部份，如果被要求的話，為加強個別地理標示的保護，有義務進行協商，但在它的第二部分僅規定會員“不應”基於第 24.2 至第 24.8 條的例外規定，拒絕進行協商或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未涵

蓋第 24.9 條的第 24.1 條文字並未排除討論協商基於被通知的名稱符合第 22.1 條定義提出異議的可能性。

45. 智利代表說，TRIPS 協定第 24.1 條提到協商旨在 ” 提高 ” 該保護，而該協定的第 23.4 條使用的文字是 ” 促進 ” 該保護。TRIPS 協定的協商者有意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 ” 提高 ” 與 ” 促進 ” 的文字。

五、 在法律效果/註冊的結果議題方面

會員討論的重點如下：

1. 美國代表說，在 TRIPS 協定下，商標與地理標示間存在著已小心協商好的連繫關係，並無偏向任何一方。歐盟創出的一種推定卻打破二者間的平衡。這個推定是說，一個被通知的名稱在所有 WTO 會員自動受保護，不論它是否被那些會員認定為地理標示。這個註冊所賦予的證據推定將會對在先商標的有效性與通用名稱表示懷疑，迫使商標的所有者與通用名稱的使用者去證明他們的權利，以便能繼續使用這些名稱。在註冊程序的討論內容中，已提出 ” feta ” 起士的案例，歐盟代表已確認歐洲法院認為在歐盟領域， ” feta ” 為一地理標示，儘管一些歐盟其他的會員表示在其領域 ” feta ” 為一通用名稱的事實。根據歐盟提案，如果歐盟通知 ” feta ” 為一地理標示，那麼不論會員是該多邊制度的參加或非參加會員，該地理標示在所有會員都會產生有資格受到保護的推定。所以，該提案迫使在其領域內， ” feta ” 為通用名稱的會員對該註冊制度所產生的推定效力提出異議。對她的代表

來說，這顯然是加諸於所有會員史無前例的實質法律義務。她關切歐盟想要藉由 TRIPS 協定第 24.1 條來推翻第 24.6 條通用名稱的例外規定。

2. 她說，如同前面代表所提到的，她的代表特別關切歐盟與香港提案的註冊結果，因為他們均著重於推定。該推定實質上未經每一 WTO 會員國內的審查，但卻在每一 WTO 會員創造出地理標示的權利。例如，在美國，賦予有效性的推定前，須經審查及第 3 人異議的階段。香港與歐盟提案的證據推定似乎未經國內法準則或在先權利的審查，即賦予外國地理標示相同的效力。如同 "feta" 案所印證的，如果在後的地理標示被通知，商標的所有者及通用名稱的使用者將被迫證明他們的權利，以便能繼續使用他們的商標或通用名稱。在歐盟提議的制度下，註冊的地理標示對她的代表所關切的主要議題有所影響，例如：屬地原則；維持商標與地理標示權利與義務間平衡的必要性；以及對國內制度與行政負擔的影響。會員在其領域保護一特定智慧財產權的決定會直接導致對許多其他會員的國內法及司法程序產生強制的推定效力是非常不尋常的。更重要的是，香港及歐盟提案允許通知會員不須符合其他國家的法定要求，即可以其原產地的保護，作為獲得其他國家保護的基礎。這忽略屬地原則，因為典型的智慧財產保護只在賦予該保護會員的領域內產生效力。
3. 如果採用歐盟提案，即使他們的消費者不認為該名稱為地理標示，仍會在他們的國家產生地理標示推定的權利，這將會是史無前例的制度。以推定為基礎的提案將會對近似商標的

所有人，和以全世界為基礎的產品名稱，產生不利的影響，即使該名稱事實上先使用。在先權利的所有人在其領域將被迫主張他們的商標，因在後被通知的地理標示在該領域被推定為有效。由於在 WTO 會員可以自動要求享有範圍廣泛的名稱，歐盟提案將會消除商標所有人以他們的商標從一市場進入另一新市場的能力，也會禁止中小型企業創造可能包含這些名稱之新品牌的能力。長期在一領域，以通用名稱或與被通知地理標示在外觀構成近似的商標銷售商品的公司，必須為他們的商品尋找新的名稱，同樣的情形也會發生在與被通知地理標示構成近似之本國地理標示的身上。這全部都會發生，因為會員只有一次機會在國際的標準下，提出異議，且在 18 個月的期間內基於有限的理由。另一項結果是無法阻止歐盟或其他會員，搶先註冊所有城鎮地區的名稱及其他國內的地理標示，不論其是否想以該名稱出口其商品。僅是歐盟，這個數目將會數以千計。

4. 相反地，聯合提案不會賦予在該制度註冊的地理標示任何的權利，也不會破壞在 TRIPS 協定下，WTO 會員現有權利與義務間的平衡。在這一方面，聯合提案與其他提案相當不同，因它對任何 WTO 會員沒有直接的法律效果。當決定是否要註冊商標或地理標示時，它由會員查閱該資料庫後，根據其國內法與註冊要求的規定，決定要給予包含於該資料庫的地理標示多少的證據力。會員的國民尋求保護仍須直接向國內機關申請。參加會員對其不相信應以地理標示保護的每一名稱並沒有協商的義務，因為利用該註冊制度屬於自由裁量的範

疇且不具法律效果。雖然聯合提案在 WTO 會員沒有法律效果，但對這些會員，它的確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事實上，它創造一項幫助 WTO 會員的工具，亦即史無前例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全球資料庫。會員依據國內法作出有關地理標示問題的決定時，將會查閱該資料庫，大大地促進他們提供地理標示的保護。最後，聯合提案將會幫助會員在 TRIPS 協定下，保護地理標示而不會增加額外的負擔或改變該協定下的權利與義務。

5. 香港代表說，回應香港提案所產生推定的效力是否會影響 TRIPS 協定下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該提案是否符合智慧財產權屬地原則特質的問題，香港提議制度是自願性，所以會對參加該制度的會員產生特定推定的法律效果。因此，如果會員採取有見識的政策決定，而決定不參加該制度，那麼將不會產生法律效果，因此不應產生不符合智慧財產權屬地原則本質的問題。甚至對那些參加會員，僅有關 3 方面會產生推定的效力：TRIPS 協定第 22.1 條的定義；地理標示的所有權；及在通知國該地理標示受到保護，因此，不會產生第 24.9 條的例外規定。所有這些推定都是可推翻的。他們將會在會員的國內法院，依據他們本地的法律體系與程序運作。無論國內法院對某一特定的地理標示所為的決定為何，僅會在該特定的司法權內產生效力，而不會對其他會員產生任何的效果。用這種方法，將會保留智慧財產屬地原則的本質。
6. 他補充說，依據香港提案，除了有關 TRIPS 協定第 24.9 條的規定外，將會完全保留所有第 24 條其他的例外規定，並

遵守會員國內制度的規則。不像歐盟提案，香港提案沒有任何期間的限制。他說他的代表與某些代表有著相同的關切，亦即如果某一特定會員未在規定的期間內提出異議，根據歐盟提案，特定可推翻的推定將會變成不可推翻，在這個意義上，歐盟提案將會縮減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他確認依照香港提案，不會有這樣的期間限制，也不會有在多邊的水平下，任何有關異議的條款。

7. 澳洲代表記得香港已經說過，根據其提案，有關 TRIPS 協定第 22.1 條地理標示的定義，將會產生可推翻的推定，且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不會受到影響。她詢問一地理標示是否為通用名稱的舉證責任是由通用名稱的生產者或該地理標示的所有人負擔。她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她假設如果一產品的名稱在某一特定領域為通用名稱，那麼它就不是地理標示。在這樣的情況下，依照香港提案，該名稱是否仍享有為地理標示的推定？
8. 香港代表說，回應澳洲有關 TRIPS 協定第 24.6 條通用名稱例外規定的評論，依據香港提案，推定不會連結該條。所以，有關這個特定的議題，舉證責任不會受到影響。這是其中一個他的代表的提案與歐盟提案不同的主要明顯特徵。他的代表相信會員國內法院處於一個最適當的位置，來決定某一名稱在該會員的領域是否為通用名稱。這個方式比將該議題留給雙邊協商或任何多邊仲裁還要更好。
9. 歐盟代表提到，在提交討論的這 3 種提案皆有特定的法律效果。雖然提交討論的聯合提案是有益的提案，但它僅是建立

一 ”多邊 ”註冊制度的起點，所以它無法履行談判授權要建立一 ”多邊 ”註冊制度的要求。聯合提案的法律效果僅由有義務查閱該註冊簿所構成，故不足以真正符合 TRIPS 協定第 23.4 條所要求之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

10. 有關將該建立的地理標示註冊制度與 WIPO 管理的註冊制度相比，他說 WTO 祕書處有關既存多邊國際通知與註冊制度的事實背景文件（ TN/IP/W/4 及 IN/IP/W/4/Add.1/Rev.1 ），該等文件清楚闡明那些 WIPO 管理的制度旨在促進不同智慧財產權取得保護。他從這些文件獲得的特定結論是，所有那些制度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法律效果。例如在馬德里制度，依據這個制度，商標國際註冊的結果是每一會員皆以相同的方式保護該商標，就好像該商標直接向該會員的國內機關申請註冊一樣；除非該機關核駁該申請。有些聯合提案的提案會員，像澳洲，及美國為具有強烈法律拘束效果的馬德里制度會員。與 WIPO 制度不同的是，依 TRIPS 協定第 23.4 條的規定，在 WTO 協商建立的 ”多邊 ”制度意謂所有 WTO 會員皆應參加，且應在所有會員產生法律效果。以那樣的觀點，歐盟提案係唯一符合該談判授權的提案。

11. 他說歐盟提案對參加會員主要的構想是對沒有被異議的地理標示提供有資格受到保護的推定。這並非實質的義務，而僅是一種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的方法。換句話說，它使地理標示權利人較易取得 TRIPS 協定業已提供的保護，而依屬地原則，留待國內法院與主管機關依據自己本身的法律，自由審查及決定每一個個案。

12. 他說明，依歐盟提案的爭議程序，該程序係基於該提案所提出之不同理由，允許會員考量並主張屬地的特性。這一切將會確保登記資料的可靠性。TRIPS 協定第 24 條的例外規定將會繼續適用。某些例外規定應在 18 個月的異議期間內行使，而其他原先歐盟提案未特別提到，但在特定會員其後明確要求包括在內的例外規定可依國內標準隨時行使。
13. 他的代表不同意歐盟提案事實上旨在消除 TRIPS 協定第 24.6 條的觀點。這並非如此，因該條僅是異議的基礎，如果會員認為某一名稱在其領域為通用名稱，在那樣的情況下，該地理標示將會以附加附註的方式註冊並排除對異議會員的法律效果。因此，不但會保留第 24.6 條，該制度亦會確保尊重屬地原則。
14. 關於提到 "Feta" 的例子，特別是該名稱在多數國家為通用名稱的評論，他說這樣的評論違反屬地原則，因為只有某一會員可以決定在其領域什麼是通用名稱。例如，某一會員不能出口名為 "Feta" 的起士到歐盟，因該名稱在歐盟領域為一註冊的地理標示，但仍然可以出口該名稱的起士到依屬地原則，會員認定該名稱在他們的領域為通用名稱的會員。以這個例子，他想要傳達的意見是，歐盟提案確保有關名稱保護的決定保留在國內主管機關的手中。
15. 他不同意美國所表達的觀點，亦即由於歐盟提案，地理標示名稱的使用者被迫為他們的產品找尋新的名稱。這並非確實如此，因依歐盟提案仍然可以適用例如那些基於通用名稱的例外規定。此外，為確保在先的使用可以繼續存在於適用這

些例外規定的市場，依國內的標準，可以援用其他的例外規定，例如 TRIPS 協定第 24.4 及 24.5 條。

16. 他不同意依照歐盟提案，將會註冊數以千計的地理名稱，因它允許註冊任何地理名稱的評論。 ”地理標示” 係指那些地理來源的名稱，而該商品之品質、特性及聲譽與其地理來源有一聯繫關係。這是個不容易克服的困難。
17. 最後，他說聯合提案建立的制度不必然會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因為該資料庫僅包含地理標示的清單，而不包含可靠的資訊。依照聯合提案，國內主管機關將會查閱被通知地理標示的清單，但卻沒有機制確保會尊重這樣的義務。無論如何，明知這個資料庫可利用的資訊並不可靠，國內主管機關很可能不喜歡將資料庫的資訊納入考量。此外，由於有限的參加，該資料庫將會包含不完整且不可靠的資訊。因此，關於法律效果沒有任何附加價值的聯合提案並不符合談判授權。
18. 澳洲代表說，在她的國家 ”Feta” 為一通用名稱，且事實上在雅典以外，墨爾本的希臘人遠多於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城市。因此，產自澳洲、紐西蘭、南非及美國的 feta 起士多於希臘。
19. 關於歐盟所言聯合提案的效果並不足夠的觀點，她說，決定 ”足夠” 的含義是很重要的。很明顯地，如果它促進保護，它就是足夠的。所有會員均同意該制度的目的就是他們正在協商。然而，對 ”促進” 的含義，似乎有不同的詮釋。需求者的主要關切之一似乎是要確保包含或由地理標示組成

的商標無法在第三國市場註冊，以避免這些商標可以阻止地理標示所有人在那些市場銷售他們的商品。該關切使得 TRIPS 協定第 23.4 條將其納入固定的議程。該談判授權也反應某些會員的關切，因為並非所有會員均係透過註冊制度保護地理標示，與商標所有人相比，缺乏資訊將會使地理標示權利所有人在保護和執行他們的權利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考量這個歷史背景，”促進”傳達給她的代表的觀念是，相對於其他提案，”促進”並非來源的保護，也非在會員領域內，產生推定的保護，而是以資訊為基礎的來源觀念。聯合提案下的資料庫，藉由提供國內智慧財產機關有關在其他 WTO 會員領域內的生產者所主張地理標示權利的資訊，便足以滿足上述的關切。根據他們國內的法律，國內智慧財產機關作出有關商標和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註冊和保護的決定時，可以利用這個資訊，因而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並降低不當註冊商標的風險。對歐盟而言，”足夠”似乎有其他的含義，亦即藉由推定的方式，在國內法院的程序，舉證責任倒置而有利於地理標示所有人，這一方面亦呈現於香港提案。她非常不同意歐盟有關這個推定並非實質義務的解釋，因為舉證責任的轉換，與另一會員的權利相比，基本上會增加某一會員的權利。這與僅是”促進”完成會員既存權利的保護並不相當。雖然同意提交討論的所有提案皆可被視為具有法律效果，她說，提議的推定效力是一種她的代表無法接受的法律效果，因為與說是”促進”不如說是以商標所有人及通用名稱生產者的代價，提高地理標示的保護。

20. 最後她說，法律效果的議題，對她的代表最重要的是，不是簡單地將要建立的制度歸類於是否應或不應具有法律效果。她的代表的立場並非是固執己見，而是反應真正的關切。所以，挑戰是在對她國家所有的選民不會造成負擔的情況下，依據 TRIPS 協定第 23 條找出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的方法。聯合提案將會達成那個目標。然而，她的代表對考慮其他的選擇係採取開放的態度，且歡迎有關如何改善聯合提案內容的任何建議，並將會員提出關於推定效力及其對既存權利影響的重要關切納入考量。
21. 瑞士代表說，參加和法律效果似乎是在詳細討論其他例如通知與註冊之次要議題前，應該首先被提出討論的重要議題。只有在註冊所賦予法律效果的基礎上，會員才能決定要依照何種程序，通知和註冊什麼樣的內容。
22. 須記住談判授權要求建立 ” 促進 ” 依照 TRIPS 協定，現行地理標示所享有保護的制度，因此，它必須是 ” PLUS ” 的。對她的代表而言，如果沒有提供像歐盟與香港提案一樣，對未被提起異議的註冊地理標示在所有會員提供有效推定的法律效果， ” 促進 ” 保護的目標將無法達成。這個推定應是隨時可以推翻的，且可基於任何可以適用的理由。它非旨在創造新的權利或義務，而是在使地理標示權利人處於較現在更好的情況去防衛他們的權利。藉由提供這種有限制或有保留的法律，會員將可完成 ” 促進 ” 保護的談判授權。她說，很清楚的是，TRIPS 協定第 24 條對一般保護的規則提供一些例外的規定，例如通用名稱或祖父的使用，她有這樣的印象，亦

即有些會員試圖將那些例外規定轉變成一般原則，那當然是令人無法接受的。

23. 她說，可推翻的推定是完全尊重屬地原則的法律效果，因為有關這個推定有效性的決定將會在會員的國內法院產生。如同任何其他種類的智慧財產權一樣，地理標示必須尊重屬地原則。每一會員應繼續有權決定在其領域，某一名稱是否為地理標示，因而是否應受到保護。由於屬地原則亦適用於有關通用名稱的決定，所以給予這樣的決定超屬地的特色並不合乎邏輯。因此，就像澳洲所確認的一樣，屬地原則均適用於這些方面。
24. 她說她的代表看見在提供審查程序以及可基於不同要素，諸如地理標示的定義、通用名稱或同名，提起異議方面有極大的益處。在初期，亦即依國內標準有任何的訴訟前，這將會對該註冊制度帶來明確性。在那種意義下，將會促進保護。
25. 關於聯合提案，她請問如果會員唯一的義務是查閱在其他資訊來源之中，僅收集國內資訊的資料庫，它如何有效地促進保護。在這方面，智利說明該資料庫將會收集會員提供的資訊。對她的代表而言，這僅是資訊的來源。在聯合提案，地理標示權利所有人如何得到有效促進保護他們的權利？這樣的促進僅由權利所有人明知他們在他們自己的來源國受到保護所構成？這是會員在這些協商追求目標的範圍？那是會員依 TRIPS 協定第 23.4 條多麼想要符合的談判授權？她的代表完全不能相信就是這樣。多邊註冊的目的係為在其他的會員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否則為什麼國家應成為多邊協定的

會員？原因絕對不是因為它想要著重在既定國內水準下對其領域地理標示的保護。瑞士地理標示權利所有人已經了解他們在瑞士受到保護。因此，按照提交討論的提案，她的代表認為對未被異議的地理標示提供最低的法律效果，而法律效果可以在所有 WTO 會員主張，相對於目前的情況，是有效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的唯一方法。

26. 紐西蘭代表同意瑞士有關該註冊制度的目的，如同該談判授權所說，應是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所以，聯合提案是唯一未提高地理標示權利或保護並符合這個目的的提案。他同意澳洲有關聯合提案法律效果價值的評論。查閱地理標示資料庫的義務是一項嚴肅且有意義的新承諾。該承諾不會擾亂 TRIPS 協定基本權利與義務的平衡。這項的程序義務應該納入會員的制度與程序，且是參加會員應實踐的義務。事實上，許多智慧財產機關也許喜歡利用這樣一項能提供各種資訊的資源。紐西蘭很認真地承擔 TRIPS 義務且相信這個提案在幫助智慧財產機關避免商標與地理標示間的衝突方面，是一項有用的工具。最後，雖然聯合提案對非參加會員並未有新的義務，然而如果他們想要的話，可以利用該資料庫。用這種方法，查閱該資料庫的會員總數目很可能高於有義務查閱該資料庫的會員數目。

27. 回應瑞士，智利代表說，聯合提案透過在智慧財產領域史無前例的制度提供有效的保護。現行智慧財產權協定，例如史特拉斯堡協定(Strasbourg Agreement)、里斯本協定、馬德里議定書或專利合作條約，僅是促進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方

案，有些透過參加會員數目少於 WTO 會員數目的註冊制度。依據聯合提案，許多會員，包括智利，很可能使用地理標示註冊簿，並通知所有他們的地理標示。當他們的智慧財產機關作出有關地理標示和商標的決定時，他們一定會查閱這個資料庫，因為這是一項義務。所以，這就是法律效果。包含這個資料庫的資訊是可靠的，因為它係由 WTO 會員提供，否則這就等於承認會員彼此不信任。

28. 歐盟代表說，TRIPS 協定第 23.4 條的文字相當清楚，該制度的目的不僅是要通知會員。WTO 的協定，包括 TRIPS 協定，包含有關通知的條款明顯、清楚地顯示通知的義務僅為了交換資訊或回應有關請求給予會員法律的目的。相反地，第 23.4 條包含的義務遠超過依據這些其他條款的義務。
29. 至於智利所為與其他 WIPO 註冊制度的比較，他說這些制度都具有強烈的法律效果。亦如同智利所為的評論，因為這些協商係依據 WTO 架構所為，所以歐盟正提議一個不同的制度。因此，歐盟建議不同的法律效果，該法律效果小於，例如註冊效果完全與國內註冊效果相同的里斯本協定或馬德里制度。較低程度法律效果的原因係該制度旨在依 TRIPS 協定的規定促進保護。針對 WTO 多邊的特色，另一重要的特徵是該法律效果應對所有 WTO 會員產生拘束。
30. 澳洲代表說，雖然會員可以繼續討論何謂促進或何謂有效的促進，但他們從未根據歐盟提案的事實作真正的討論。為達此目的，同時也為回應瑞士有關當瑞士生產者在其他國家尋求保護時，其想要確認保護確定性的評論。她請問為什麼某

一國家的地理標示所有人應在其他國家享有在國內程序的這個利益，而其他智慧財產權利所有人，不論是商標或是專利所有人，必須繼續設法在那些其他國家取得或執行他們本身的權利。關於公共政策的問題，為什麼地理標示應和這些其他智慧財產權有所不同？

31. 關於權利與義務平衡的重要議題，她說促進保護的概念完全與以其他會員的代價來提供保護的概念不同，亦即後者將會以在商業上損害歐盟以外國家的方式，改變 TRIPS 協定權利與義務的平衡。這對她的代表而言是一主要問題：為什麼澳洲通用名稱的生產者應負某一名稱為通用名稱的舉證責任？
32. 智利的代表說，”促進”很清楚地並非與”提高”相同，這個事實可由 TRIPS 協定第 24.1 條使用後者的用語，而第 23.4 條使用前者的用語獲得印證。如果在烏拉圭回合的參加者想要提高保護的制度，他們會很明白地使用這樣的用語。
33. 他說，相對於歐盟所說，歐盟提案產生的法律效果將會高於現行馬德里制度或里斯本協定所產生的法律效果。依據歐盟聲稱其提案係以其為基礎的馬德里制度，如果某一會員通知某一註冊的商標，該通知將會傳送給某一指定的國家，例如智利。如果智利的主管機關不論可能的原因為何，決定他們對該商標不給予保護，那麼在馬德里的標準下，該程序將會終結。如果外國商標權利所有人認為其權利受到該決定的影響，他仍可向智利尋求國內的註冊。如果智利的主管機關決定接受該透過馬德里制度通知的註冊商標，那麼該註冊在智利將會產生效果。馬德里制度，就像其他 WIPO 的制度一

樣，和歐盟在特別會議所提議的制度不同。舉相同的例子來說，如果智利拒絕對某一被通知的地理標示給予保護，須在 18 個月的期間內與歐盟協商。總之，不像歐盟提案，根據 WIPO 註冊制度，其強烈的法律效果僅適用於如果會員決定接受該被通知的申請案或決定給予保護。

34. 歐盟代表說，前面 2 個發言完全顯示有關法律效果的真正爭執點在於 ” 促進 ” 這個文字的含義。回應剛剛智利有關效果的發言，他說，歐盟提案的確包含對所有會員產生效果，因為這些協商係在 WTO 而非 WIPO 下進行。

六、 在成本與費用議題方面

會員討論重點如下

1. 阿根廷代表記得，在 2005 年 10 月上一次的會議，她的代表指出在併列文件 (the side-by-side paper(TN/IP/W/12)) 保留給聯合提案的標題欄下，有關費用與成本這個標題是空白的，這意謂聯合提案不會產生實質的成本，也不須建置的費用。這對大多數為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中國家的 WTO 會員是有益的。另一方面，在這個標題下，併列文件保留給歐盟提案的欄位顯示，這個提案在這一方面是非常的複雜，就此點而言，將會產生不確定。例如有關該制度最終的成本為何，第 9.2 條以及下列等等並不清楚。甚至亦沒有估計的數字。有關歐盟提案第 9.3 條的意圖是否為該制度建置的成本首先由 WTO 主要預算支付，然後再償還。再者，由於歐盟制度建立 2 倍費用的制度：基本費用及個別費用，對開發中國家產生嚴重的行政與財

政成本。她重申她的代表對設立個別費用的困惑。它似乎與許多會員持續承擔監控地理標示的義務相連結。歐盟保證相關的成本將會被償還。然而，實務上這如何行得通仍然不是很清楚。歐盟提案複雜的費用結構只是整個複雜制度的一個成分。這就是為什麼分析與進一步了解隱含於某一提案範圍廣泛的成本與負擔是很重要的原因。

2. 菲律賓代表對這個議題表達關切，特別是它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不論是要求潛在的使用者或參加的會員，甚至是要求未參加該制度的會員去執行法律效果。有關對身為潛在使用者的菲律賓的影響，他說他的代表對這方面尚未作任何數學上的計算，所以沒有立場批評或贊同歐盟提案的制度。然而，對開發中國家將來有葡萄酒及烈酒的地理標示可以受到保護，歐盟提案複雜的制度產生如此高的費用，以致於即使存在經濟上的利益，仍使它無法參加該制度。其他更令人注目的關切，他的代表已經提及，亦即歐盟強制性的參加很可能強加負擔與成本在會員的身上，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即使他們已經決定不參加該制度，仍被強加負擔與成本。由於監控商標的義務與須在會員的智慧財產機關建立足夠的審查員及人員，以便確保他們能夠在 18 個月的期間內，提起異議的義務，歐盟提案使某些會員承擔額外的成本。還有令會員感到繁重的通知成本，以及與異議程序和要求進行強制雙邊協商有關的額外成本。另一關切是，歐盟提案對他的國家的邊境管制措施是否會產生特定的結果。如果是那樣的話，那麼它會對許多會員，特別是開發中國家造成額外的負擔。除了對會員造成成本的負擔外，對可能被

迫對其產品重新標籤及重新命名的會員出口商而言，亦會產生成本的負擔。他說，基於上述原因，歐盟提案似乎隱含在提供地理標示保護，至少是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標示保護方面是十分重大的改變。雖然目前成本與負擔較多係由私人承擔，或至少係由生產者與製造者承擔，但他們將會移轉給政府承擔。在資金和預算的輕重緩急方面，會給許多開發中國家的政府造成問題。雖然沒有直接討論對全世界商標命名(global branding)產生影響的話題，全世界商標命名在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的內心中也必然是個議題。

3. 最後他說，從開發中國家的觀點，最好是自願性的參加該制度。強制性參加，特別是針對參加該制度沒有利益的國家，是不公平的，且很可能強加不合理的財務與行政負擔在會員，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的身上，這是令人無法接受的。
4. 我國就歐盟提案提出下列問題 詳附件 11：
 - (1) 上次的特別會議，歐盟代表針對香港提案有關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有期間的限制提出質疑，其認為此點與 TRIPS 的規定不符。在相同的會議，阿根廷代表詢問歐盟，為何歐盟提案的第 9.4 條的括號，有“多邊註冊延展”的文字。對此，歐盟僅表示其提案基本上係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的靈感。我們的問題是，歐盟提案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是否有期間的限制？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歐盟是否認為其符合 TRIPS 的規定？如果答案是否定的，為何會有第 9.4 條括號有關“多邊註冊延展”的文字？歐盟代表回應表示，有括號的文字係因歐盟有的會員

對地理標示的保護期間有限制，有的會員則提供無限期間的保護，故括號給予彈性。

- (2) 個別費用的設計是否係將原應由權利人自行監控商標的註冊及申請是否與註冊的地理標示相衝突的責任轉移給政府負擔？我方認為智慧財產權既是私權，相關責任應由權利人自行承擔，而非由政府負擔。
 - (3) 個別費用的計算方式需參照會員有相似制度的收費，然而，如果會員未曾有類似的制度，該如何決定收費基準？如果其他會員抱怨收費太高，該如何解決？聯合提案下即無此困擾。
 - (4) 歐盟指稱所有成本皆可回收(recoverable)，但我方認為有許多隱含成本歐盟未予考慮，例如提出異議、進行雙邊協商、生產者重新改名等等，這些費用將使歐盟提案下的制度非常昂貴。
5. 土耳其代表記得歐盟就其提案有關成本的部分作了很詳細的說明。雖然該制度係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但仍須進一步詳細說明該成本議題，以便減輕開發中國家的關切。在這方面，鑑於歐盟積極地運用與參加該制度，他樂見歐盟提案對低度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上的協助，因此，可能必須設想該制度無限期的要素 (S&D elements)。
6. 至於行政負擔與成本，他呼應印度所為部分的陳述，且補充說，土耳其自西元 1995 年起，鑑於需要一較好且較大的智慧財產機關已大量投資於智慧財產的基礎建設，並擴大法定及法律執行的組織，及適量受良好訓練的人員、設施與設備。由於

執行其國際承諾，土耳其的納稅人，包括其企業，已因保護第三國的智慧財產權而遭受這些實質的成本。土耳其從這次回合所期盼的是，也能對其本身智慧財產的保護取得成果。

7. 約旦代表記得先前他的代表已表達有關歐盟提議的制度可能對開發中國家造成負擔的關切。他認為歐盟提的制度很複雜，包括他仍然努力想要了解有關費用、執行與作用的部分。他很擔心這個提案所牽涉的成本與負擔，包括因重新命名與重新標籤產品的費用與成本而消極地反應在產品價格上。換句話說，歐盟提案將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8. 對於歐盟提案的義務，對像新加坡一樣擁有少數或甚至沒有任何葡萄酒地理標示會員所產生的影響，新加坡代表表達關切，因為對他們來說，無法取得任何潛在的利益。事實上，目前歐盟提案的版本的確會對非葡萄酒生產國產生額外的成本與負擔。
9. 建立於菲律賓和中華台北對這個議題所為評論的基礎上，他說歐盟提案的異議制度，該制度運作的結果必然產生成本與行政負擔的問題。這正是因為，除了監控商標的制度外，會員也有義務建立有效的程序核對他們的商人代表，以便在 18 個月相當短的期間內提起異議。這也會牽涉商人及企業密切聯絡，以便有資格的代表他們進行雙邊協商的成本。雖然建立這些程序會牽涉實質的成本，但像新加坡一樣沒有任何地理標示的國家，如何可以從該制度取得利益仍然不是很清楚。基於所有這些原因，他的代表支持簡單、不複雜且不會牽涉實質成本與行政負擔的制度。

10. 哥斯大黎加代表說，如同菲律賓所說，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那些非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國或出口國的開發中會員而言，成本與負擔是一項重要的議題。聯合提案沒有關於費用與成本的條文，這完全是因為該制度所提議的不會強加任何行政負擔在參加與非參加的會員身上。相反地，依照歐盟提議的制度，選擇不參加的會員，除須負擔菲律賓所提的成本外，為維護他們的權利，以及依照 TRIPS 協定，利用既存的例外規定，他們尚須負擔提出異議與進行強制協商的成本。誰應負擔這些成本？所以，歐盟提案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那些選擇不參加該制度的開發中國家而言，是繁重的提案。
11. 他對歐盟提案第 9.10 條提議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技術協助承諾表示欣然接受。這是個正面的文字，可以在該回合其他領域的協商使用。然而，有關該條部分提到提供這樣的協助係為了使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能獲得利益並積極參與該制度，他對此表達懷疑。他不明白這是否意謂沒有地理標示的國家，例如哥斯大黎加必須改變他們的生產及行銷制度，以便能夠利用歐盟制度。如果是那樣的話，會有很多成本，且形成一種新殖民主義的標準與規則。
12. 歐盟代表說，成本與費用的議題取決於其他議題同意了什麼，例如法律效果、參加或考量他的代表已展現彈性之被通知地理標示的數目。他記得原先他的代表並不想要將相關的成本與費用包含在歐盟提案的條文。應其他會員的要求及為滿足他們的關切，才在後來將他們包含在內。回應會員的關切，歐盟提案的這個部分遵守該制度的受益者應負擔大部分運作成本的原

則。然而，他的代表對在這個項目下，會員可能提出進一步的關切，持開放的態度。

13. 他解釋，依照歐盟提案，有 2 套不同的成本：管理該制度的成本與會員的成本。第一種成本基本上是管理機構運作所產生的成本且該成本很低。他們係因收受、處理與傳送會員的通知、異議的註釋以及更新該制度所產生的成本。該成本與依照提交討論的其他提案所產生的成本實質上相同。另一套成本是那些會員因審查該等通知所產生的成本。他記得他的代表先前說，這樣的審查將會依照，如同土耳其所說，會員因執行 TRIPS 協定義務，既存的行政與立法架構進行。這意謂那些成本大部分已為會員所承擔。
14. 基於該制度的受益者應負擔大部分制度運作成本的原則，歐盟提案將費用分成 2 種費用，且應在會員為通知時繳交：基本費用與個別費用。基本費用係想要足以支付管理運作該制度的成本，亦即上述第一套成本。而個別費用將會足以支付會員因監控過去與將來的商標所產生的成本。
15. 關於歐盟提案費用的部分相當複雜的評論，他說他的代表本身過去也有類似的關切，但馬德里費用制度已證實是一種可以管理的制度，因此，決定從馬德里費用制度獲得靈感的歐盟費用提議正好可以減輕類似的關切。
16. 至於依照歐盟提案，成本將由受益者轉由政府負擔的評論，他回應這就是為什麼該提案包括會員轉向受益者，亦即地理標示權利所有人收取費用的可能性。

17. 他進一步說，歐盟提案第 9.10 條的設計係為幫助開發中國家從該制度的建立中獲得利益。根據該條的規定，WTO 會員同意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技術協助，以確保那些開發中國家可以積極地參與該制度，換句話說，能夠向該制度通知他們的地理標示，這就是按照歐盟制度的主要標準所定義的參加會員。
18. 澳洲代表向歐盟詢問，其是否接受該事實，亦即與它的提案有關的許多成本無法被其所提議的費用機制所涵括，特別是那些來自異議程序所耗費的成本。
19. 歐盟代表說，他已經說過會員不須建立新的組織架構，而只須利用他們既存的行政管理制度來進行審查。關於可能產生另外的成本，歐盟提案僅明白指出個別費用係用來支付執行那些義務的成本，亦即有關監控過去或將來商標的成本。然而，如果會員相信可以涵蓋另外的成本，他的代表就那方面，準備展現彈性。
20. 阿根廷代表對先前發言者的評論表達支持。她說先前的發言，特別是哥斯大黎加、菲律賓和新加坡的發言已經顯示該制度成本的討論不僅限於多邊管理的成本或費用。以非葡萄酒生產國的觀點來看，已經對該基本與個別的費用表達過關切。阿根廷，身為一生產葡萄酒的國家，亦無法信服為什麼及依照什麼正當的理由，該所要建立制度應對其政府或生產者造成成本。如同其他代表所說，阿根廷的關切亦涉及範圍廣泛的議題，例如執行，審查或雙邊協商，這些全部都是耗費時間並牽涉財政與人力資源。

21. 有關歐盟所言，該制度利用為符合現行 TRIPS 協定標準早已建立的既存國內組織架構的事實，因此所須耗費的成本很低的觀點，對此她感到驚訝。對她的代表來說，不管要建立什麼種類的組織架構來審查地理標示，TRIPS 協定不會產生任何的義務。然而，如果是那樣的話，這個組織的大多數會員並沒有這樣昂貴的組織架構，也沒有財政的資源去建立這樣的組織架構，對那些會員會產生什麼結果呢？如果歐盟的某些會員國家擁有這樣的制度，它並非因為 TRIPS 協定，而是因為他們已經適當地擁有這樣的制度超過一世紀。
22. 美國代表說，該制度的架構與牽涉的費用及成本間有一直接的關係。制度愈複雜，成本愈高。歐盟制度較香港提議的制度複雜，但他們均較聯合提案耗費成本。關於費用，聯合提案容易管理且不須索取任何的費用。根據歐盟提案，非參加會員是否能夠因為對被通知的地理標示進行審查而取得費用並不清楚。歐盟提案牽涉許多無法藉由其所提議的費用機制可補償的成本，例如針對政府、生產者、消費者與管理機構的成本。
23. 菲律賓代表說，雖然他注意到針對有些會員提出的觀點，歐盟所作的回應，亦即根據歐盟提案仍有些無法補償的特定成本，他的代表仍無法信服該提案已滿足許多會員在這次會議提出的主要關切。
24. 他進一步注意到歐盟的觀點，亦即根據歐盟提案，會員不須重新架構他們國內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來保護地理標示。雖然他的代表對這個特定的主張無法為充分的辯論，但他的當權者立場總是認為執行歐盟提案強烈隱含需要對有關他的國家將要如

何管理他的制度作些改變。所以，他的代表完全不能信服歐盟代表所為該議題係相當簡單的主張。

25. 他原則上同意印度的看法，亦即特定核心制度上的關切點，例如法律效果及參加，需要在會員能夠往前繼續討論其他議題前，先享有一些共識。然而，從開發中國家的觀點來看，成本與負擔亦是核心的議題。許多開發中國家已經發現依據強加額外成本與負擔在他們身上的不同 WTO 協定來執行許多他們的義務是相當困難的。所以，對他們來說，要向他們的全體選民及股東說明和辯解為什麼他們應執行一種對政府產生額外成本與負擔，卻無任何經濟利益的強制性制度是相當困難的。

會議討論結束時，主席表示本次特別會議，會員在通知議題方面有較多的共識，在註冊、法律效果/註冊的結果，以及參加議題方面則歧見較大，其請會員進一步思考如何減輕會員的關切與疑慮，同時釐清在成本與費用方面的問題與歧見。

此外，有關下次特別會議如何進行，歐盟建議開始討論折衷文件 (compromised document)，但阿根廷、澳洲、美國及智利反對，瑞士及歐盟盼主席提出草案，智利則認為本談判會議已較其他議題進展為快，彙整文件 (side-by-side presentation) 文件已很好，不需急著討論折衷文件，就此，主席僅表示鼓勵各會員多展現彈性，其並將於下次 6 月 12 至 13 日的特別會議舉行前，從 4 月開始安排數次的諮詢會議，討論下次特別會議擬討論的文件。

伍、參與其他研討及交流活動情形

一、「對取得及利益分享創造一可實施的環境」研討會

(一) 本討論會由 Bio(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及 ABIA (The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主辦，名稱為「對取得及利益分享創造一可實施的環境」(附件 8)，於 3 月 14 日晚間舉行。

(二) 業者說明之重點：

1. 為了促進利益分享而於專利制度加入新的強制性揭露要求，實際上具有負面效應，對於須將創新構想商業化的專利權，造成高度不確定性，額外的揭露義務對於生技公司形成一重大的商業威脅，並且可能會使開發中國家的生技投資卻步。
2. BIO 和 ABIA 會員之公司強烈反對未經過權利擁有人授權而取得遺傳資源並且支持透過契約的利益分享。並說明 BIO 已對其會員之公司提出一份進行生物探勘須遵守的準則 (Guidelines for BIO member engaging in bioprospecting)，內容包括事前知情同意和研究結果之利益分享，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原住民或地方社區權利的措施，生物多樣性的保留及持續使用等相關規定。
3. 業者說明專利並非一種強的權利，且生技研發及取得專利皆不容易，獲得專利數目很少。強制性的揭露要求日後可能會被競爭對手作為要求撤銷專利的手段。若揭露與否會影響專利之准駁，也會影響公司申請專利的意願，而寧採商業秘密的方式保護。
4. 業者說明揭露要求的困難點，包括不確定該遺傳資源是否為 CBD 所涵蓋，例如由植物園 (botanic garden) 所取得者；

又從人身上取得之樣品例如血液或組織，應如何進行利益分享等問題。

二、與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律師餐敘（3 月 15 日中午）：

討論台灣知名農產品產地地名在大陸地區遭註冊為商標之相關問題，WTO 法律諮詢中心的報告內容與商標權組對外發布的內容一致，其認為就該問題目前訴諸 WTO 爭端解決之條件及時機均尚未成熟，應先循大陸商標法程序，申請撤銷該等商標之註冊。若未獲得合法之救濟，或者大陸地區之司法或行政部門誤認該等商標之註冊屬於「善意」等情形，而顯然違反 WTO 規定或 TRIPs 精神時，則可以考慮利用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透過磋商、談判、調停、斡旋、專家小組以及上訴機構等程序，來解決相關問題。惟關於該問題，除由本局提供業者及各界相關法律諮詢意見，協助釐清相關問題之癥結外，尚應由經濟部智慧局及農委會積極協助茶農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並委託熟悉大陸事務之業者，對台灣著名產區在大陸是否被申請註冊為商標之情形，進行長期追蹤，並將檢索獲得之名單定期公布於智慧局網站及商標快訊，以提供相關業者處理因應之資訊。

三、與日本代表團餐敘（3 月 17 日中午）：

- （一）我方詢問關於 TRIPS 公共衛生議題之修正案 Article 31bis，日方是否要修專利法以及將採何種方式通知秘書處。日方告知正進行研究中，可能不會修改專利法而是修改其他行政規則等做法。我方說明正著手修改專利法，以符合 TRIPS 規定。
- （二）日方詢問我方克流感特許實施案是否已進行生產，我方回覆該特許實施案目的在維持 WHO 建議之人口儲備量比例，其有

幾個附帶條件，我方須優先使用原廠提供之藥劑，若羅氏能及時提供我方安全存量，則我方不得釋出產品。

(三) 日方也提到 CBD 的議題目前各方意見分歧，仍待澄清，認為我方提問的來源揭露問題很重要。

陸、檢討及建議

- 一、與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律師餐敘討論台灣知名農產品產地地名在大陸地區遭註冊為商標之相關問題。建議該問題，除由本局提供業者及各界相關法律諮詢意見，協助釐清相關問題之癥結外，尚應由經濟部智慧局及農委會積極協助茶農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並委託熟悉大陸事務之業者，對台灣著名產區在大陸是否被申請註冊為商標之情形，進行長期追蹤，並將檢索獲得之名單定期公布於智慧局網站及商標快訊，以提供相關業者處理因應之資訊。
- 二、因去年香港部長會議的授權，TRIPS 與 CBD 議題應於 2006 年 7 月底前有所行動，故主張揭露要求的會員，積極推動開始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談判，著手修正 TRIPS 條文，但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會員則認為時機尚未成熟，且 7 月底並非指談判時間點，希望繼續就技術問題及國內經驗來討論，建議本局持續與 WTO 代表處保持資訊交流，注意 6 月理事會前可能展開的諮詢會議內容，並密切了解近期其他國際論壇如 CBD，WIPO 關於此議題的最新發展，以利隨時掌握各會員之看法及立場，或可與國內相關單位如農委會、原住民委員會共同思考我方未來可能採的立場。

- 三、歐盟於正式會議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議題所提之第 468 號（附件 4）及另外 1 份新的文件（附件 5），強調 TRIPS 協定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措施，其執行成果備受質疑，有待改進，特別是在邊境管制措施方面。雖然此次會議有些會員反對將此議題列入議程，有些會員則表示由於剛收到新文件，尚未對該等文件研讀，故無法表示意見，致此議題尚未進入實質的討論。然而，此議題獲得已開發國家，例如美國、瑞士、日本、澳洲加拿大等的重視，建議我方密切注意其發展，並轉知相關單位例如海關了解此議題。
- 四、參加生技業者主辦之研討會了解到生技業者的關切，建議思考我國對於 CBD 議題未來可能採取的立場時，亦應仔細考量我國生技產業發展重點及生技業者可能面臨的困難。
- 五、此次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諮詢會議，由於花相當部份的時間在討論程序問題，與如何進行擴大保護議題的討論，使得在實質問題方面的討論有限，僅進行記錄文件標題 1-總論的討論，還有相當多的標題及各標題下的問題尚未進行討論。惟從此次諮商會議的討論中不難發現，支持與反對擴大保護議題的會員歧見仍深，雙方毫無交集可言，在本年 7 月底前，是否可能會有任何實質的進展有待觀察。
- 六、本次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之特別會議，在會議討論的過程當中，會員於參加、通知、註冊、法律效果/註冊的結果和費用與成本 5 項議題下，亦分別就各提案對屬地原則的影響、各提案對既存權利與義務間平衡的影響、各提案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各提案對國內制度/審判管轄權的影響，以及行政上

的負擔提出其關切的問題。會議討論結束時，會員在通知議題方面有較多的共識，在註冊、法律效果/註冊的結果，以及參加議題方面則歧見較大，在成本與費用方面的問題與歧見亦須釐清。此外，有關下次特別會議如何進行，討論的文件為何，需留意 4 月份開始陸續進行的多次諮詢會議的進展，以便研究因應的立場。

七、與日本代表團餐敘，除針對 TRIPS 公共衛生議題之修正案 Article 31bis、我方克流感特許實施案，以及 CBD 的議題交換意見外，雙方另就兩國智財權主管機關加強交流交換意見，日方表示受限於預算及積案壓力之故，近年來訓練活動較少，然仍樂於與我方進行交流等語。因此，建議本局持續密集與日方交流，並研究如何更有效的進行智慧財產權的技術交流合作。